

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六年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牛羊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牛羊肉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和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如果市场上牛羊肉产品供应过剩，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均在 90% 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活牛羊及原料牛羊肉，活牛羊及原料牛羊肉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牛羊肉产品销售价格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剧烈波动，均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萨特销售其自繁自育的商品羊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萨特销售其自繁自育的商品羊，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的冻鲜牛羊肉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畴，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蒙都商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的规定，蒙都商贸在流通环节销售的冻鲜肉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税收优惠（万元）	--	26.81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178.37	434.13	425.75
两项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65%	10.99%	23.36%

注：2014 年的利润总额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金额。

未来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2.56 万元、505.46 万元和 551.4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12.06%（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和 48.38%。本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采购销售环节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风险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广阔，肉牛、肉羊主要由各农户分散养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较少。在“公司+农户+经纪人”及“公司+牧场+农户”的采购模式下，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较多，但自然人供应商亦一般不会给予公司付款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内，在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应自然人供应商收款便利的要求以及银行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的限制，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广泛，客户数量较多，分布零散，同时，在牛羊肉产业集约化程度不高的背景下，规模化采购的大企业客户数量较小，公司客户中存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再加之，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多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而银行对公工作时间仅截至每周五下午 4:30。因此，报告期内，在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为方便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的客户付款提货，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纳入公司对公账户管理，公司会计账簿根据个人卡上的每笔收款和付款记录，分别进行会计核算。个人卡没有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个人卡内流入资金全部为合法收入货款且经过公司销售和财务审核确认，所收款项均及时完整的转入公司账户，通过个人卡收取的款项仍须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交付予该等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获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并申报相应的增值税，不存在未计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个人卡内流出资金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采购款，款项的支出亦已经过公司采购和财务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在形式上未能完全满足《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关于任何单位不得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以个人名义开设的账户内的相关要求；但是，鉴于公司已实质上将个人卡完全按照公司对公银行账户管理，严格按照个人卡的每笔收付款进行会计核算，制定并实施了诸如个人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来规范个人卡收付款行为。

通过该等制度的实施以及公司自身对该等行为的约束，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比例逐年减少，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 30.24%、4.07% 及 2.03%；个人卡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 3.70%、1.77% 及 0.81%。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个人卡，并通过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或给与客户适当的信用期等措施来解决与自然人交易中出现的收付款困难，公司能够达到合法规范经营的实质要求。

四、供应商和客户中自然人较多的风险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广阔，肉牛、肉羊主要由各农户分散养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较少。在“公司+农户+经纪人”及“公司+牧场+农户”的采购模式下，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较多；同时，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多，销售地域较广，在批发商客户中存在较多的自然人，因此，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亦较多。

由于自然人自身的局限性（即自然人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易受其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或影响），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包括自身存在的不稳定以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采购和销售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二）产品销售情况”及“（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五、动物疫情及食品安全的风险

牛羊常见的疫病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棘球蚴病（包虫病）、绵羊痘和山羊痘、蓝舌病、肝片吸虫等寄生虫病、羊快疫、羔羊痢疾、牛流行热、前胃弛缓、胃肠炎等。牛羊疫病具有常年多发和直接接触传播的特点，一旦发生牛羊疫病，不仅直接影响生产性能，对公司采购带来不利影响，而且会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给公司的生产和经济造成严重损失。

释义

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蒙都羊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蒙都有限	指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蒙萨特	指	翁牛特旗蒙萨特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蒙源科技	指	翁牛特旗蒙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蒙都商贸	指	沈阳蒙都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色草原	指	金色草原联合（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绿康公司	指	赤峰草原绿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百瑞力鼎	指	上海百瑞力鼎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瑞力鼎	指	宿迁钟山天瑞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瑰力鼎	指	宿迁钟山天瑰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财融智	指	翁牛特旗聚财融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翊力鼎	指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新创投	指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诚鼎投资	指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瑞达投资	指	合肥锦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雷石	指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山雷石	指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商中心	指	华商储备商品理中心
三会	指	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最近两年一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冻鲜产品	指	新鲜肉类经过速冻，中心温度达到-18 度以下，并在储存、运输、环节都保持在-18 度以下的产品。
深加工	指	在完成粗加工的基础上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完善，使其更具价值，以追求更高附加值的生产。
羊源	指	非疫区健康活羊，并持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胴体	指	放血、去毛或去皮、去内脏和修割后的动物躯干。
分割	指	牛羊胴体在特定环境下按部位分切成带骨或去骨切块。
骨素（骨抽提物）	指	是指以畜禽骨、鱼骨副产物为原料，借助食品分离抽提技术，获取畜禽骨或鱼骨中的骨胶原蛋白、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再经过脱脂和相关衍生生化加工而得到的一类食品。
ISO22000：2005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也可供作为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ISO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由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HACCP 认证	指	世界性的食品质量控制管理的有效办法。其原理 1999 年经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确定，用以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B2B	指	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

排酸	指	胴体或分割肉在 0-4 摄氏度、无污染环境内放置一段时间，使肉的 PH 值上升、酸度下降、嫩度和风味得到改善的过程。
----	---	--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牛羊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三、采购销售环节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风险.....	3
四、供应商和客户中自然人较多的风险.....	4
五、动物疫情及食品安全的风险.....	4
释义.....	5
第一章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3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7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7
（五）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一）公司历史沿革.....	24
（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3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7
（一）公司董事.....	37
（二）公司监事.....	38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40
（一）主办券商.....	40
（二）律师事务所.....	40
（三）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资产评估机构.....	4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1
第二章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43
(一) 主营业务	43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6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7
(二) 产品生产流程	4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一) 内蒙古优质草原资源	52
(二)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52
(三) 无形资产	54
(四) 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57
(五) 固定资产	58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6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3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63
(二) 产品销售情况	63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4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五) 公司的研发情况	69
(六) 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	70
(七)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7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71
(二) 生产模式	73
(三) 销售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一) 所处行业概况	74
(二) 行业市场规模	76
(三) 行业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78
(四) 行业发展趋势	7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80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2
七、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发展战略	83
(二) 主要竞争对手	84
(三) 公司竞争优势	84
第三章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8
（一）业务独立.....	88
（二）资产独立.....	89
（三）人员独立.....	89
（四）机构独立.....	89
（五）财务独立.....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一）同业竞争情况.....	90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90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1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94
（七）报告期内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第四章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6
（一）合并财务报表.....	9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06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1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6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6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1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132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32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40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2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7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6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5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6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60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60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61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62
(四) 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6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3
(一)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3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64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65
(四) 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67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68
(一) 挂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168
(二) 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68
(三) 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69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9
(一) 牛羊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169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169
(三) 采购销售环节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风险	170
(四) 供应商和客户中自然人较多的风险	171
(五) 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的风险	171
(六)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172
(七) 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172
(八) 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172
(九) 动物疫情及食品安全的风险	172
第五章有关声明	174
一、主办券商声明	174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章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178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80,754,650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食品工业园区

邮编： 024500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经营范围： 种羊、育肥羊养殖；屠宰加工动物及产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料（半固态）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种树、种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牛羊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0772200512N

信息披露负责人： 迟成俊

电话： 0476-6569282

传真： 0476-656928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本次挂牌后可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之日（早于 2016.10.20）	挂牌之日（晚于 2016.10.20）
1	许录	25,994,900	0	6,498,725 ^{注1}
2	李彩霞	13,285,000	0	4,428,333 ^{注2}
3	天翊力鼎	5,804,049	0	5,804,049
4	百瑞力鼎	5,169,231	0	5,169,231
5	诚鼎投资	4,353,037	0	4,353,037
6	锦瑞达投资	4,353,036	0	4,353,036
7	钟山雷石	3,869,362	0	3,869,362
8	聚财融智	3,007,100	0	2,910,347 ^{注3}
9	建新创投	2,902,024	0	2,902,024
10	天瑞力鼎	2,584,615	0	2,584,615
11	天瑰力鼎	2,584,615	0	2,584,615
12	许一宁	2,000,000	0	666,666 ^{注4}
13	昆山雷石	1,934,681	0	1,934,681
14	李宏城	925,000	0	231,250 ^{注5}
15	张文国	700,000	0	700,000
16	迟成俊	700,000	0	175,000 ^{注6}
17	李景瑞	465,000	0	465,000
18	穆国锋	123,000	0	30,750 ^{注7}
合计		80,754,650	0	49,660,722

注1：许录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的 25%。

注2：李彩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的三分之一。

注 3：公司董事赵国义、姚保平合计持有聚财融智 4.29% 出资额，聚财融智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已扣减该二人间接持股数量的 75%。

注 4：许一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的三分之一。

注 5：李宏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的 25%。

注 6：迟成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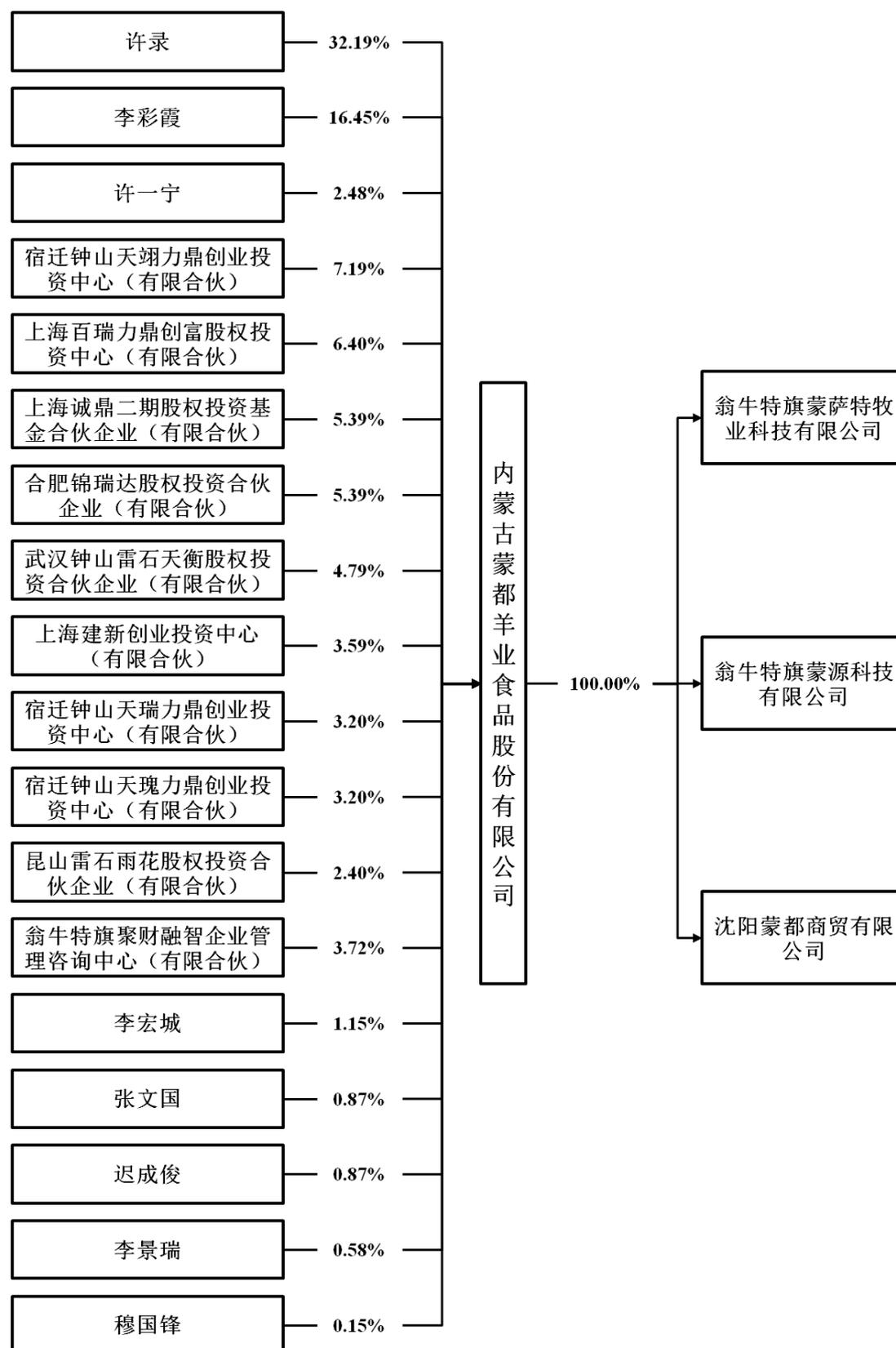
注 7：穆国锋为公司监事，因此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的 25%。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许录	25,994,900	32.19%	自然人
2	李彩霞	13,285,000	16.45%	自然人
3	天翊力鼎	5,804,049	7.19%	境内法人
4	百瑞力鼎	5,169,231	6.40%	境内法人
5	诚鼎投资	4,353,037	5.39%	境内法人
6	锦瑞达投资	4,353,036	5.39%	境内法人
	合计	58,959,253	73.01%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	关联关系
许录、李彩霞及许一宁	许录与李彩霞为夫妻关系；许录与许一宁为父子关系；李彩霞与许一宁为母子关系
昆山雷石及钟山雷石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翊力鼎、百瑞力鼎、天瑞力鼎、天瑰力鼎及建新创投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彩霞与李景瑞	兄妹关系

除上表所列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录与其配偶李彩霞，及其子许一宁合计持有公司41,27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2%，许录、李彩霞及许一宁共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录、李彩霞及许一宁的简历情况如下：

许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内蒙古翁牛特旗政协委员，内蒙古翁牛特旗羊业协会会长。1983年8月至1995年10月，历任翁牛特旗山咀子乡畜牧站技术员、副站长、站长；1995年10月至2005年3月，历任翁牛特旗山咀子乡政府秘书、副乡长、乡长；2005年5月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彩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学专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翁牛特旗供销合作社；1993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翁牛特旗机电化工建材公司；1998年创办绿康公司，2009年绿康公司被本公司吸收合并。2005年5月创办本公司。

许一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思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在芜湖思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内蒙古四十三度九餐饮有限公司任门店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在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今，在内蒙古四十三度九餐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沈阳富都汇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翊力鼎、百瑞力鼎、诚鼎投资及锦瑞达投资。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天翊力鼎

企业名称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1300000047873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市经济开发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0日至2017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管理服务。
-------------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翎力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5.00%
2	季红梅	720	4.29%
3	周明	430	6.14%
4	包美华	300	4.29%
5	陈灏梁	300	4.29%
6	陈亚梅	300	4.29%
7	丁颖红	300	4.29%
8	高兰祥	300	4.29%
9	郭倩	300	4.29%
10	黄蓉	300	4.29%
11	梁宇峰	300	4.29%
12	刘丹	300	4.29%
13	刘敏	300.00	4.29%
14	秦英娟	300	4.29%
15	沈娟娟	300	4.29%
16	孙明发	300	4.29%
17	王一芳	300	4.29%
18	徐芝梅	300	4.29%
19	杨晓茹	100	1.43%
20	张立科	300	4.29%
21	张水良	300	4.29%
22	周梅芬	300	4.29%
合计		7000	100.00%

其中，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

（2）百瑞力鼎

企业名称	上海百瑞力鼎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0234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1 室-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朝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百瑞力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0005%
2	陈杰	2,000.00	9.26%
3	广州嘉佑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85%
4	王谔	500.00	2.31%
5	天津开发区润泽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46%
6	关童文	500.00	2.31%
7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26%
8	邱挺	500.00	2.31%
9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2,000.00	9.26%
10	王晓燕	500.00	2.31%
11	干玲尔	600.00	2.78%
1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26%
13	陆嘉洲	500.00	2.31%
14	陶建业	500.00	2.31%
15	刘丽芳	500.00	2.31%
16	孙月仙	500.00	2.31%
17	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	300.00	1.39%
18	上海迈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0.46%
19	拉萨沅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52%
20	河南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26%
21	袁现明	2,000.00	9.26%
22	河南裕华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46%
合计		21,600.01	100.00%

其中，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3）诚鼎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04738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诚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9.43	1.14%
2	陈涛	1,399.24	1.52%
3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9.43	1.14%
4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2,098.86	2.28%
5	卢峰	2,098.86	2.28%
6	朱沛文	2,098.86	2.28%
7	马正康	2,098.86	2.28%
8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71	0.57%
9	赵志能	2,098.86	2.28%
10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2.40	15.21%
11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923.95	2.09%
12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96.96	6.08%
1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9.43	1.14%
14	蔡华	1,574.14	1.71%
15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1,574.14	1.71%
1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86.69	26.62%
17	刘建中	1,399.24	1.52%
18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2,098.86	2.28%
19	朱益民	1,049.43	1.14%
20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98.86	2.28%
21	白亦清	1,049.43	1.14%
22	张宇鑫	2,098.86	2.28%
23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2	0.76%
24	邹嵘	699.62	0.76%
25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699.62	0.76%
26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1,574.14	1.71%
27	王宝刚	1,574.14	1.71%
28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699.62	0.76%
29	徐忠辉	2,098.86	2.28%
30	胡晓蓓	699.62	0.76%
31	白贵生	1,399.24	1.52%
32	黄怡民	2,098.86	2.2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马莉	1,049.43	1.14%
34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8.86	2.28%
35	陆凌云	2,098.86	2.28%
合计		91,999.99	100.00%

其中，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4）锦瑞达投资

企业名称	合肥锦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40191000020818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6 号高新集团大楼 4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瑞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社科瑞达（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1.76%
2	王祎	200.00	6.54%
3	孙礼喆	100.00	3.27%
4	常先磊	100.00	3.27%
5	淮南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22.88%
6	田侃	100.00	3.27%
7	冯庆志	1,000.00	32.68%
8	袁红云	300.00	9.80%
9	黄克波	200.00	6.54%
合计		3,060.00	100.00%

其中，社科瑞达（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

4、公司法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公司法人股东中的聚财融智为员工持股平台，聚财融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或开展其他业务，聚财融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聚财融智外，本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但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百瑞力鼎	2015.5.20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P1002086	2015.5.20
天翊力鼎	2015.5.20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021	2015.5.20
天瑞力鼎	2015.5.20			
天瑰力鼎	2015.5.20			
昆山雷石	2014.4.17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09	2014.4.17
钟山雷石	2014.4.17			
诚鼎投资	2014.4.22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23	2014.4.22
锦瑞达投资	2015.11.5	社科瑞达（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5236	2015.10.22
建新创投	2015.3.13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66	2015.3.11

上表中的法人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该等机构投资者系以增资入股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根据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各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均根据增资时各方协商一致的公司整体估值，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协商确定。增资过程中，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以及协议中关于增资价格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2012年8月，百瑞力鼎、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合计认购公司1,033.8461万元注册资本，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录和李彩霞签署《关于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百瑞力鼎	根据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录、李彩霞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蒙都有限向百瑞力鼎增发516.9231万元出资，向天瑞力鼎增发258.4615万元出资，向天瑰力鼎增发258.4615万元出资；本次增资估值按照预测的蒙都有限2012年度经常性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5,500万元为基础，按投资后5.818倍市盈率，计算为3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蒙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513.8461万元，按照前述估值结果，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5.8036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款为6,000万元，百瑞力鼎、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须支付的增资价款分别为3,000万元、1,500万元及1,500万元。
天瑞力鼎	
天瑰力鼎	
2013年5月，天翊力鼎、建新创投、诚鼎投资及锦瑞达投资合计认购公司1,741.2146万元注册资本，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录和李彩霞签署《关于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	
天翊力鼎	根据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录、李彩霞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蒙都有限向天翊力鼎增发580.4049万元出资，向建新创投增发290.2024万元出资，向诚鼎投资和锦瑞达投资分别增发435.30365万元出资；本次增资估值按照蒙都有限2012年度经常性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5,400万元为基础，按投资后9.26倍市盈率，计算为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蒙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7,255.0607万元，按照前述估值结果，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6.8917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款为12,000万元，天翊力鼎、建新创投、诚鼎投资、锦瑞达投资需支付的增资价款分别为4,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及3,000万元。
建新创投	
诚鼎投资	
锦瑞达投资	

机构投资者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2014年5月，昆山雷石、钟山雷石合计认购公司580.4043万元注册资本，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录签署《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4年6月，昆山雷石、钟山雷石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录签署《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昆山雷石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昆山雷石和钟山雷石分别出资2,000万元和4,000万元认购蒙都有限新增193.4681万元注册资本和386.9362万元注册资本。《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出资条款修改为“昆山雷石出资1666.67万元认购蒙都有限新增193.4681万元注册资本，其余1,473.20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钟山雷石出资3333.33万元认购蒙都有限新增386.9362万元注册资本，其余2,946.39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估值按照蒙都有限预测2014年度经常性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4,000万元为基础，按投资后16.88倍市盈率，计算为6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蒙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7,835.4650万元，按照前述估值结果，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8.6147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款为5,000万元，昆山雷石及钟山雷石需支付的增资价款分别为1666.67万元及3333.33万元。
钟山雷石	

在上述三次增资过程中，机构投资者昆山雷石及钟山雷石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或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各机构投资者均已出具《关于股权归属的承诺函》，确认“本企业为本企业名称下所持蒙都羊业之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本企业持有蒙都羊业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企业持有蒙都羊业之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蒙都羊业之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与蒙都羊业和蒙都羊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公司系于2015年10月20日由蒙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5年6月5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13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蒙都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8,470,185.85元，负债总额为138,237,232.35元，净资产为340,232,953.50元。

2015年6月6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5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蒙都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889.07万元。蒙都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值。

2015年8月20日，蒙都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112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以蒙都有限（母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0,232,953.50元中的80,754,65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59,478,303.5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10月10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蒙都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340,232,953.50元为基数，按4.21:1的比例折为80,754,650股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0日，赤峰市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00772200512N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录	25,994,900	32.19%
2	李彩霞	13,285,000	16.45%
3	天翊力鼎	5,804,049	7.19%
4	百瑞力鼎	5,169,231	6.40%
5	诚鼎投资	4,353,036	5.39%
6	锦瑞达投资	4,353,035	5.39%
7	钟山雷石	3,869,362	4.79%
8	聚财融智	3,007,100	3.72%
9	建新创投	2,902,024	3.59%
10	天瑞力鼎	2,584,615	3.20%
11	天瑰力鼎	2,584,615	3.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许一宁	2,000,000	2.48%
13	昆山雷石	1,934,681	2.40%
14	李宏城	925,000	1.15%
15	张文国	700,000	0.87%
16	迟成俊	700,000	0.87%
17	李景瑞	465,000	0.58%
18	穆国锋	123,000	0.15%
合计		80,754,650	100.00%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蒙都羊业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未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0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蒙都有限系由许录、李彩霞及张文国于2005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

2005年1月24日，赤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赤天会验字（2004）第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月24日，蒙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元。

2005年3月1日，蒙都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504261150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蒙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50.00	62.50%
李彩霞	18.00	22.50%
张文国	12.00	15.00%
合计	80.00	100.00%

（2）2006年3月，蒙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500万元

2006年2月20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彩霞将其在蒙都有限的18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配偶许录；同时，蒙都有限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许录以货币资金42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6万元，绿康公司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94万元。

绿康公司系许录与李彩霞于2003年4月3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绿康公司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建筑面积为6,842.16平方米的房屋，以及88,292.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内蒙古建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建评报字[2006]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2月28日，绿康公司用于本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值为9,951,422.80元。

2006年3月1日，赤峰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赤峰天恒会验字[2006]第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1日，蒙都有限已收到股东许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6万元，以及新股东绿康公司以非货币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4万元。

2006年3月2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494.00	32.93%
绿康公司	994.00	66.27%
张文国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00.00%

绿康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增资后，已将该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移交给公司，公司亦为该等非货币资产重新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书，权属证书具体为：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面积（平方米）
房产		
1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3695号	3,123.49
2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3696号	1,237.80
3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23G号	406.26
4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24G号	1,634.98
5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25G号	439.63
合计		6,842.16
土地使用权		
1	翁国用2006字第0045号	16,378.60
2	翁国用2006字第0046号	71,913.85
合计		88,292.45

(3) 2006年6月，蒙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3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康公司转让其在蒙都有限的994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金额	转让/受让出资比例	说明
绿康公司	许录	116.00	7.73%	绿康公司系许录及李彩霞夫妇持股100%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许录及李彩霞对蒙都有限持股形式的变更。
	李彩霞	360.00	24.00%	
	张文国	168.00	11.2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而引入其他投资者。
	高永清	100.00	6.67%	
	李本泉	100.00	6.67%	
	许良	100.00	6.67%	
	李宏城	50.00	3.33%	

2006年5月3日，许录等7人作为受让方，分别与作为转让方的绿康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2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610.00	40.66%
李彩霞	360.00	24.00%
张文国	180.00	12.00%
高永清	100.00	6.67%
李本泉	100.00	6.67%
许良	100.00	6.67%
李宏城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4）2007年3月，蒙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20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方案，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金额	转让/受让出资比例	说明
李本泉	许录	100.00	6.67%	2006年6月李本泉、高永清、许良及李宏成自绿康公司受让蒙都有限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各方协商将股权再转回
高永清		100.00	6.67%	
许良		100.00	6.67%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金额	转让/受让出资比例	说明
李宏城		50.00	3.33%	予许录。
许录	李景瑞	45.00	3.00%	李景瑞及王丽娟系公司拟将引入的高级管理人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对管理人员的激励。
张文国	李景瑞	5.00	0.33%	
	王丽娟	100.00	6.67%	

2007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14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915.00	61.00%
李彩霞	360.00	24.00%
张文国	75.00	5.00%
王丽娟	100.00	6.67%
李景瑞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09年11月，蒙都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7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丽娟将其在蒙都有限的100万元出资额，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李彩霞。

2009年11月7日，王丽娟与李彩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7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915.00	61.00%
李彩霞	460.00	30.67%
张文国	75.00	5.00%
李景瑞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6) 2010年1月及2012年6月，蒙都有限吸收合并绿康公司

2009年10月20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绿康公司。

2009年10月25日，蒙都有限与绿康公司签订《企业合并协议书》，约定：

项目	主要内容
合并形式	<p>蒙都有限吸收合并绿康公司，蒙都有限为存续单位，绿康公司为被吸收单位，被吸收单位在合并后办理注销登记。</p> <p>吸收合并前，绿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80万元，其中，许录出资1,911.50万元，李彩霞出资1,068.5万元。绿康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猪种羊的繁育养殖，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用房屋、机器设备及存货。</p> <p>吸收合并中，许录和李彩霞将合计持有绿康公司的100%股权，以净资产的形式向蒙都有限增资2,980万元。</p> <p>吸收合并后，蒙都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480万元，其中，许录出资2,826.5万元，占比63.09%；李彩霞出资1,528.5，占比34.12%；张文国出资75万元，占比1.67%；李景瑞出资50万元，占比1.12%。</p>
合并依据	<p>合并前，绿康公司对其全部资产进行清点，对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然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绿康公司将其经中介机构评验后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交予蒙都有限，作为合并依据。</p>
债权债务处理	蒙都有限和绿康公司的于吸收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单位蒙都有限承继。

2009年12月22日，赤峰盈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赤盈成会验字[2009]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2日，蒙都有限已经收到许录、李彩霞以实物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80万元。

2010年1月15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2,826.50	63.09%
李彩霞	1,528.50	34.12%
张文国	75.00	1.67%
李景瑞	50.00	1.12%
合计	4,480.00	100.00%

2010年1月8日，绿康公司完成注销备案登记手续。

2012年4月15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专字[2012]398号《赤峰草原绿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资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绿康公司的净资产为为89,313.77元。

在上述吸收合并过程中，许录与李彩霞用绿康公司的净资产认购蒙都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鉴于绿康公司的净资产低于2,980万元，因此，2012年4月20日，蒙都羊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录和李彩霞以现金置换上述吸收合并过程中2,980万元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同时，蒙都有限将原属于绿康公司的土地承包使用权归还予许录。

2012年6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A1207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验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5日，蒙都有限已收到许录和李彩霞以货币形式置换的注册资本2,980万元，蒙都有限累计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80万元。

2012年6月29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货币出资置换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2,826.50	63.09%
李彩霞	1,528.50	34.12%
张文国	75.00	1.67%
李景瑞	50.00	1.12%
合计	4,480.00	100.00%

(7) 2012年8月，蒙都有限增资至5,513.8461万元

2012年7月，百瑞力鼎、天瑞力鼎、天瑰力鼎与许录、李彩霞、蒙都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蒙都有限向百瑞力鼎增发516.9231万元出资，向天瑞力鼎增发258.4615万元出资，向天瑰力鼎增发258.4615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为5.8036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款为6,000万元，百瑞力鼎、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增资价格分别为3,000万元、1,500万元及1,500万元。

2012年8月1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13.84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3.8461万元由新股东百瑞力鼎、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认缴。

2012年8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利安达[2012]第A1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13日，蒙都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百瑞力鼎、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额6,000万元，其中，10,338,461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661,5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31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2,826.50	51.26%
李彩霞	1,528.50	27.72%
张文国	75.00	1.36%
李景瑞	50.00	0.91%
百瑞力鼎	516.9231	9.38%
天瑞力鼎	258.4615	4.69%
天瑰力鼎	258.4615	4.69%
合计	5,513.8461	100.00%

(8) 2013年7月，蒙都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7,255.0607万元

2013年6月5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255.06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41.2146万元由新股东天翊力鼎、建新创投、诚鼎投资及锦瑞达认缴，增资价格为6.8917元/注册资本，天翊力鼎、建新创投、诚鼎投资、锦瑞达投资需支付的增资价款分别为4,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同时，同意下述股权转让方案：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金额	转让/受让出资比例	说明
许录	李宏城	22.50	0.41%	聚财融智为蒙都有限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受让方李宏城、穆国锋及李广龄亦为蒙都有限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元/注册资本。
	穆国锋	12.30	0.22%	
	李广龄		0.54%	
	聚财融智	192.21	3.49%	
张文国	聚财融智	5.00	0.09%	
李景瑞	聚财融智	3.50	0.06%	
李彩霞	许一宁	200.00	3.63%	

2013年5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18日，蒙都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天翊力鼎、建新创投、诚鼎投资及锦瑞达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额12,000万元，其中，17,412,146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2,587,85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18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2,569.49	35.42%
李彩霞	1,328.50	18.31%
张文国	70.00	0.96%
李景瑞	46.50	0.64%
百瑞力鼎	516.9231	7.13%
天瑞力鼎	258.4615	3.56%
天瑰力鼎	258.4615	3.56%
聚财融智	200.7100	2.77%
天翊力鼎	580.4049	8.00%
建新创投	290.2024	4.00%
诚鼎投资	435.30365	6.00%
锦瑞达投资	435.30365	6.00%
许一宁	200.00	2.76%
李广龄	30.00	0.41%
李宏城	22.50	0.31%
穆国峰	12.30	0.17%
合计	7,255.0607	100.00%

(9) 2014年6月，蒙都有限增资至7,835.4650万元

2014年6月22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835.4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0.4043万元由新股东昆山雷石及钟山雷石认缴，增资价格为8.6147元/注册资本，昆山雷石及钟山雷石需支付的增资价款分别为1,667万元和3,333万元。

2014年6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7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17日，蒙都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昆山雷石及钟山雷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0.4043万元。

2014年6月23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2,569.49	32.79%
李彩霞	1,328.50	16.95%
张文国	70.00	0.89%
李景瑞	46.50	0.59%
百瑞力鼎	516.9231	6.60%
天瑞力鼎	258.4615	3.30%
天瑰力鼎	258.4615	3.30%
聚财融智	200.7100	2.56%
天翊力鼎	580.4049	7.41%
建新创投	290.2024	3.70%
诚鼎投资	435.30365	5.56%
锦瑞达投资	435.30365	5.56%
许一宁	200.00	2.55%
李广龄	30.00	0.38%
李宏城	22.50	0.29%
穆国锋	12.30	0.16%
昆山雷石	193.4681	2.47%
钟山雷石	386.9362	4.94%
合计	7,835.4650	100.00%

(10) 2014年8月及12月，蒙都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8,075.4650万元

2014年8月17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广龄将其在蒙都有限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许录。2014年8月15日，李广龄与许录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7日，蒙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75.4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由聚财融智、李宏城以及新股东迟成俊认缴。本次增资主要为向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聚财融智、李宏城以及迟成俊已向蒙都有限足额缴纳了增资款240万元。其中，李宏城、迟成俊各70万元出资均于2014年底前缴纳完毕，聚财融智100万元出资于2015年3月缴纳完毕。

2014年12月24日，蒙都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

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蒙都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录	2,599.49	32.19%
李彩霞	1,328.50	16.45%
天翊力鼎	580.4049	7.19%
百瑞力鼎	516.9231	6.40%
诚鼎投资	435.30365	5.39%
锦瑞达投资	435.30365	5.39%
钟山雷石	386.9362	4.79%
聚财融智	300.71	3.72%
建新创投	290.2024	3.59%
天瑞力鼎	258.4615	3.20%
天瑰力鼎	258.4615	3.20%
许一宁	200.00	2.48%
昆山雷石	193.4681	2.40%
李宏城	92.50	1.15%
张文国	70.00	0.87%
迟成俊	70.00	0.87%
李景瑞	46.50	0.58%
穆国锋	12.30	0.15%
合计	8,075.4650	100.00%

（11）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蒙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一）1、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下设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蒙萨特、蒙源科技和蒙都商贸，前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1、蒙萨特

注册号	150426000015566
住所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宏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家畜家禽养殖。 一般经营项目：牧业科技研发；咨询服务、种树种草。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自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蒙萨特未发生任何股本及股权变动。

2、蒙源科技

注册号	150426000017131
住所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穆国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研发（不含应经审批项目）。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33 年 6 月 26 日

自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蒙源科技未发生任何股本及股权变动。

3、蒙都商贸

注册号	210105000055574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55 号 6 门
法定代表人	朱丕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一般项目：农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洗化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蒙都商贸由朱丕顺与许录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朱丕顺出资30万元，许录出资20万元。2013年11月5日，蒙都有限受让朱丕顺及许录合计持有蒙都商贸的100%

股权，蒙都商贸变更为蒙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均间接持有各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蒙都羊业任职情况	子公司任职情况
李彩霞	无	蒙萨特监事
李宏城	董事、副总经理	蒙萨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穆国锋	监事、技术总监	蒙源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 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持有金色草原联合（北京）食品有限公司6.9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31979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C 座 5 层 5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实收资本	4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水产品、鲜肉）；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水产品、鲜肉）。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任期为三年。五位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个人简历
许录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少环	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个人简历
		。2001年至2003年在BEA System任高级商业咨询顾问；2003年至2005年在博思艾伦咨询公司上海办公室任高级咨询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在博智资本任投资组合公司主管经理；2011年至今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李宏城	董事、副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在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克旗工厂任质检主任；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保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伊利公司液奶事业部任区域经理、大区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年在蒙牛常温液奶公司任大区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在青岛百乐麦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浙江泰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国义	董事、副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在伊利集团任车间主任；2001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蒙牛集团任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在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在内蒙古小肥羊肉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本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三位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个人简历
穆国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在山东济宁三英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在赤峰迪娜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柯科	股东代表监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4月至今，在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投资经理。
刘坚	股东代表监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12月至今，在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于2015年10月10日，经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为三年。现任五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个人简历
许录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宏城	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姚保平	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赵国义	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迟成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上海市中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部；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在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45,942.12	49,923.91	32,765.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81.43	33,923.51	24,59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81.43	33,923.51	24,598.60
每股净资产（元）	4.36	4.25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4.25	3.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3%	32.08%	24.66%
流动比率（倍）	5.12	2.81	2.13
速动比率（倍）	3.61	1.85	1.3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800.27	44,289.77	25,971.93
净利润（万元）	1,157.92	2,357.39	1,81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7.92	2,357.39	1,81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73	3,746.24	1,66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73	3,746.24	1,663.97
毛利率（主营业务）	17.43%	16.25%	17.54%
净资产收益率	3.34%	8.34%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9%	13.25%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8	7.65	5.08
存货周转率（次）	1.68	4.65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71.16	771.16	-4,15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0	-0.57

注 1：上表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注 2：上表除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外的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负责人：吴灏

项目小组成员：章洁、吴灏、李增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章志强、张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小薇、宋禹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史伟、付启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草原牛羊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母公司主要从事草原牛羊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蒙萨特主要从事种羊及育肥羊养殖，其中种羊主要用于羊源改良，育肥羊主要销售予母公司用于屠宰加工；全资子公司蒙源科技主要从事羊源改良和饲料技术的研发；全资子公司蒙都商贸主要从事草原牛羊肉系列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本公司9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母公司。

公司位于内蒙古东部草原核心地区，拥有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具有独立完整的良种培育、育肥羊养殖、屠宰分割、精深加工及销售产业链，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种、原生态、高品质的牛羊肉冻鲜、深加工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现已通过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HACCP质量认证。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产品生产技术能力处于业内领先水平，拥有5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和3项省级技术鉴定。

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被认定为国家现代肉羊产业技术体系羊肉加工示范基地、国家羊肉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全国民族特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公司先后获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牛羊肉行业领导品牌”等荣誉，“蒙都”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多项产品获评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牛羊肉冻鲜产品、深加工产品两大类，具体如下：

1、冻鲜产品

公司的冻鲜产品选用内蒙古大草原腹地的优质肉羊和新西兰、澳洲等产地的优质牛肉作为原料，根据不同品种肉羊和牛肉的机体特点，以及不同消费者的

食用习惯进行排酸、精细化分割、质量分级、冷冻、包装等处理，进而形成西式分割、中式分割、有机系列和调理预制四种细分系列，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原料	系列简介	示例图片	具体产品
西式分割	羊肉	分割工艺及部位搭配遵循西式食用习惯，主要用于西式烹饪，特点是骨肉肥瘦搭配均衡、口味口感较好		十二肋带脂法排、十二肋法排、八肋法排、七肋法排、四肋法排、蝴蝶排、羊颈排、法式羊后腱、法式羊腿、法式小切等十多种
中式分割	牛肉、羊肉	分割工艺及部位搭配遵循中式食用习惯，特点是分割品类精细、形态丰富、烹饪方式多样		羔羊后腿肉包、带骨羊前腿、带骨羊后腿、精修羔羊外脊、极品上脑肉、牛仔骨、金钱、肩峰、三角肉等五十多种
有机系列	羊肉	选取来自翁牛特旗灯笼河有机牧场，全程纯天然有机水草饲养的放养羔羊为原料，特点是肉质鲜嫩、营养丰富。该系列产品已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有机极品羔羊小肉卷、有机羔羊肉卷、有机极品羔羊肉、有机羔羊甲级方坯、有机精品羔羊肉砖、有机极品上脑、有机羔羊后腿肉砖、有机 A 级板肉、有机羊肉块、有机带骨羊前腿等十多种
调理预制	牛肉、羊肉	该系列为蒙都羊业战略扩展产品，对优质牛肉、羊肉部位进行腌制、口味调理、预制并冷冻等工序，消费者打开包装，简单烹饪后即可食用，具有方便快捷，口感出色等特点		菲力牛排、西冷牛排、T 骨牛排、精典牛排、儿童牛排、牛排（牛仔骨）、腌制羊腿、腌制羊排、羊肉串、调理羔羊颈排、调理羔羊腿排、调理羔羊蝴蝶牌、调理羔羊法式小排等二十多种

2、深加工产品

(1) 休闲特产类

公司休闲特产类产品是即时消费的零食性小规格产品集，口味丰富、规格科学，贴合消费者口感体验需求，广受上班族、学生以及居家、出行者喜爱，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原料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风干牛肉	牛肉	风干牛肉（原味、五香、孜然、香辣）、手撕风干牛肉（原味、五香、孜然、香辣）、草原贵族（原味、香辣）。精选草原牛“黄瓜条”部位，后腿部位精肉为原料、辅以数十种优质调味料独家秘制，采用传统风干工艺，于全封闭无菌标准车间生产的风干牛肉食品。该产品荣获 2014 年（第二届）内蒙	

产品名称	原料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称号。	
秘制卤香牛肉	牛肉	选用草原优质牛肉,经过特有的秘制工艺制作而成的牛肉食品	
泡椒牛筋(牛肉)	牛肉	精选草原牛牛筋(牛肉),辅以纯天然正宗四川香料,经29道川味泡椒工艺精工细作而成的牛筋、牛肉食品	
牛肉粒	牛肉	通过精选原料,采用秘制口味生产出的粒状牛肉食品。该产品荣获2015年(第三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称号、全国糖酒会2015年度“明星新产品”	
奶制品	奶制品	以蒙古族历史悠久的传统老工艺制成的奶制品,特点为奶香饱满、特色鲜明、包装精美、口味多样	

(2) 酱卤类

公司酱卤类产品采用牛羊精选部位为原料,经多道秘方工艺精制而成,风味突出、口感饱满,具有营养价值高、健康卫生、食用方便等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原料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羊蝎子	羊肉	采用传统草原熬制法加工,具有肉香嫩而不腻、骨多髓而不滑、汤浓香而不膻的特点	
羊腿	羊肉	卤制羊腿,采用内蒙古草原蒙餐一流制作工艺,产品具有肉质鲜美、肉烂味美的特点	

产品名称	原料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羊杂	羊肉	草原羊肝、羊肚、羊肺、羊心等原料通过特有酱卤工艺制作出的羊杂系列产品，食用方法包括水煮、炒、泡，口感好、营养高	
筋头巴脑	牛肉	用草原牛肉、牛板筋、牛腿筋和多种调料秘制而成，特点为肉质劲道、味道鲜美	
酱牛肉	牛肉	使用酱卤制工艺制作的酱牛肉，可以直接食用也可以凉拌，也可以用于烹饪，特点为肉质饱满、鲜嫩、嚼后留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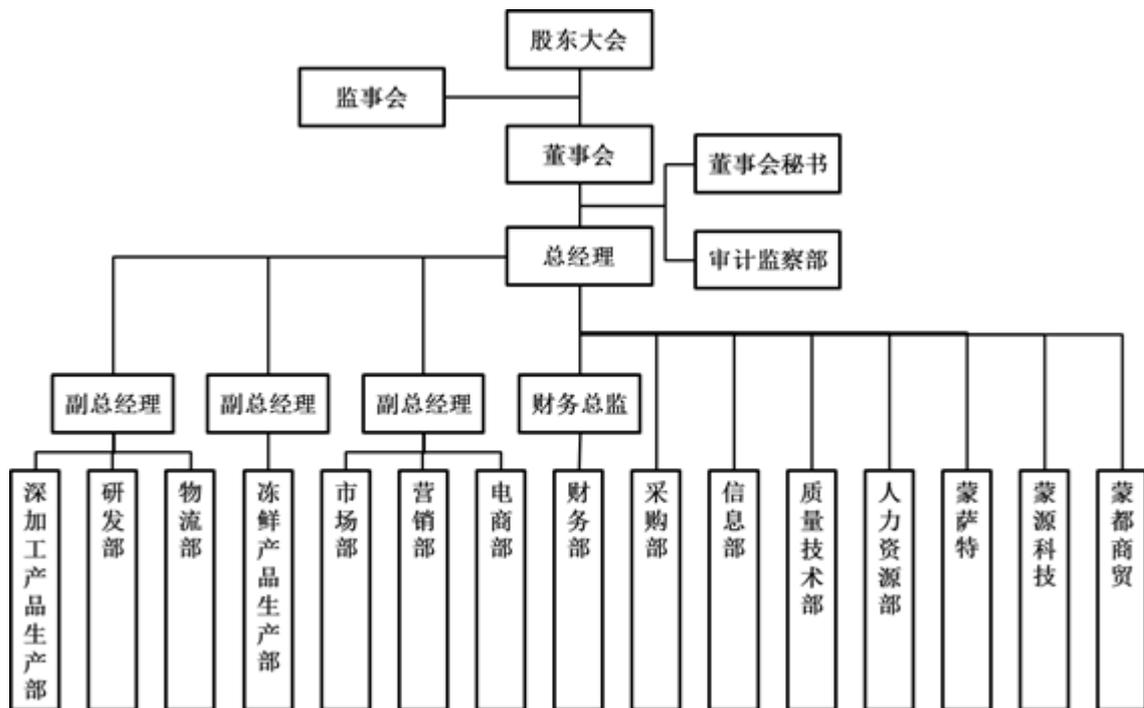
(3) 调味佐餐类

公司调味佐餐类产品包括火锅底料和浓缩骨汤两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火锅底料	麻辣火锅底料、清汤火锅底料、菌类火锅底料、番茄火锅底料等，采用精选配料原材，独特秘方调配，南北多地域试验验证，结合川、蒙、京多式火锅之长，口味鲜香。	
浓缩骨汤	羊骨素（浓缩羊骨汤）、牛骨素（浓缩牛骨汤）等。以带肉鲜（冻）畜禽（鸡、牛、羊、）骨为原料，经粉碎、抽提、分离、浓缩、调和、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浓缩骨汤。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深加工产品生产部	负责制定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物流部	负责库房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负责销售订单接收和处理，发货及运输
冻鲜产品生产部	负责制定冻鲜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市场部	负责市场信息调研和分析；负责制定品牌宣传计划、市场推广策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广告制作、媒体投放
营销部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组织实施；负责销售网络和渠道的建设与拓展；负责客户档案管理
电商部	负责网上商城运营及电视购物业务管理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报表编制、纳税申报；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资金调配、成本管理，定期进行财务分析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物料采购；负责供应商档案管理
信息部	负责公司网络、计算机硬件系统的配置及维护；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维护
质量技术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负责生产工艺和技术提升
人力资源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公司人员编制、员工培训等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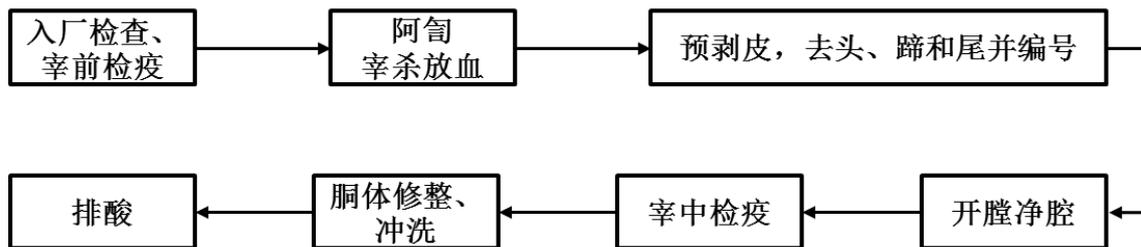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部	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综合行政事务

(二) 产品生产流程

1、冻鲜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冻鲜产品生产包括屠宰、分割两个工序。

(1) 屠宰工艺流程



屠宰工序中，关键工艺流程的质量控制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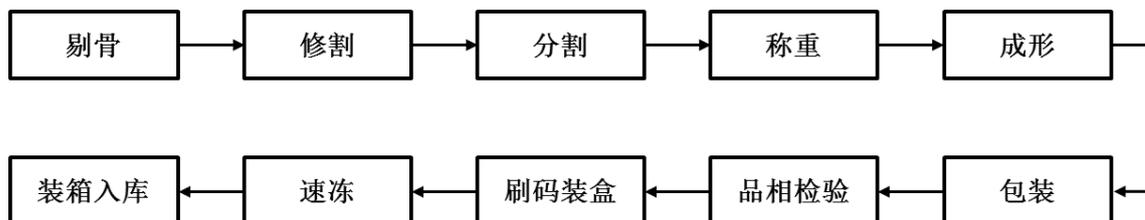
①入厂检查、宰前检疫：活羊进厂需核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证者拒收；证物相符者，准予卸车。卸车后动物检验员对活羊进行临床检查，经检疫合格的活羊停食 12-24 小时，并停水至宰前 3 小时。宰前检疫人员出具《准宰通知单》后方可送宰。

②阿訇宰杀放血：采用切断颈动脉、颈静脉刺杀放血法。

③宰中检疫：胴体检疫应符合国家兽医卫生标准。

④排酸：将屠宰胴体推入排酸间进行排酸，排酸温度为 0℃-4℃，湿度在 85% 以上，排酸时间为 5-14 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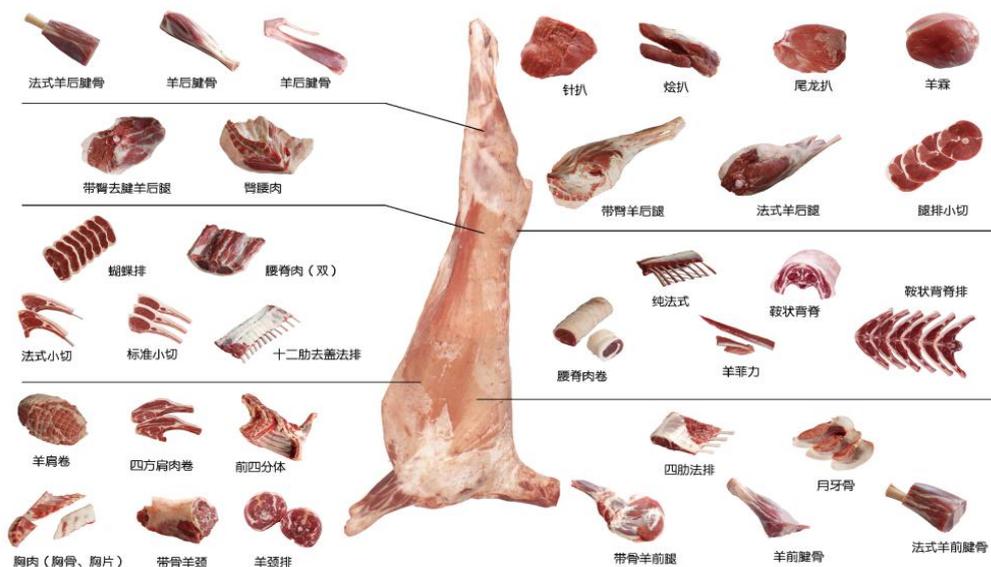
(2) 分割工艺流程图



分割工序中，关键工艺流程的质量控制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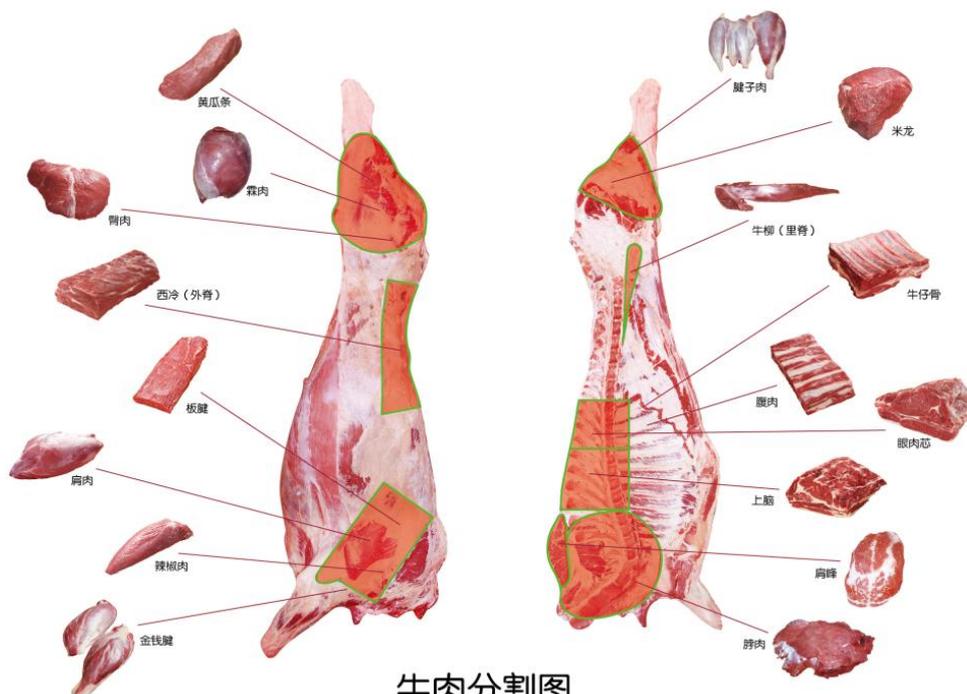
①分割：使用公司先进的分级分割技术，根据待分割牛羊的品种特点和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对牛羊肉胴体和牛羊肉进行重量和质量分级。

羊肉分割部位示意图如下：



羊肉分割图

牛肉分割部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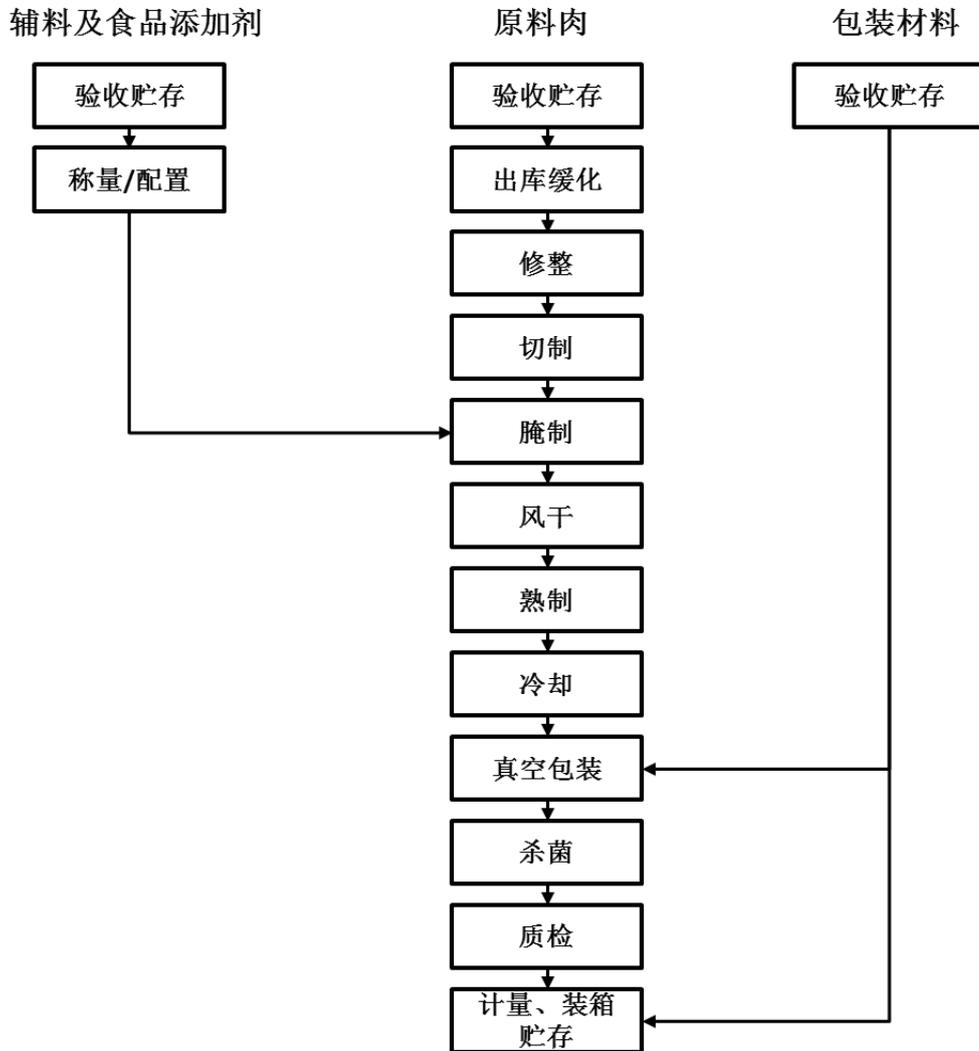
牛肉分割图

②称重：配秤时进行脂肪搭配和部位肉搭配，并按净含量要求进行，净含量偏差 10KG 以下产品为±5g，10KG 以上产品为±10g。

③速冻：采用-35℃以下的急冻技术，保证产品细胞内冰晶体积最小，降低对牛羊肉细胞壁的破坏，使得牛羊肉的汁液不流失，在最大程度上保持牛羊肉产品的品质。

④装箱入库：贮存于-18℃、相对湿度 95%以上冷藏间，昼夜库温波动不得超过±1℃。

2、酱卤类（含休闲特产）系列深加工产品生产流程



酱卤类（含休闲特产）产品深加工过程中，关键环节质量控制说明如下：

（1）原料肉验收、贮存：原料肉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清真证明等有效证件，提供原料肉的检疫合格证明、非疫区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保证原料肉的标识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原料肉的运输车应为冷藏车，清洁、无污染并提供车辆消毒证明。对每批原料肉依照《采购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原料肉通常采用食品级塑料材料包装的冷冻肉，冷冻肉应放在清洁的垫木上，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库温保持在-18℃。

（2）辅料、食品添加剂验收、贮存：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应具有卫生

许可证、营业执照、清真证明等相应资质；若从经销商购买辅料和食品添加剂，还应索取经销商的卫生许可证。产品应具有出厂检验证明，符合相应的国标、行标或企标，产品标识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香辛料应无霉变、无虫蛀、无异物，气味正常。对每批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依照《采购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方可接收。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应贮存在常温、通风、干燥、洁净、无异味、无污染的库房中，并且与地面隔离，不合格产品应单独标记存放。

（3）包装材料验收、贮存：包装材料供应商应具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印刷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资质。产品应具有出厂检验证明，保证符合相应的国标、行标或企标。对每批包装材料依照《采购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包装材料应贮存在常温、通风、干燥、洁净、无异味、无污染的库房中，并且必要时采取适度的防护措施，确保不直接接触地面。

（4）辅料称量和食品添加剂称量、配制：称量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与称量辅料和食品添加剂所要求的精度相符，并且在检定合格期限内。按配方称取各种食品添加剂，对称量后的食品添加剂进行核对后配制。

（5）腌制：按工艺标准将配置好的辅料与原料肉充分搅拌均匀后，在 0℃-4℃ 的腌制间内腌制 12-1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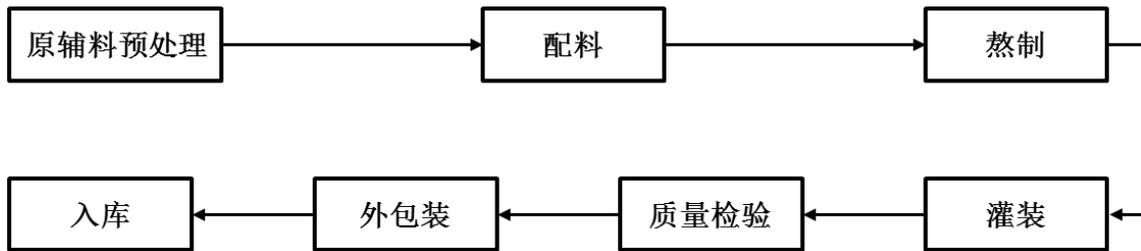
（6）风干：运用公司特有的人工模拟自然气候风干技术进行风干，风干过程中要按工艺要求进行挑选、换位。

（7）杀菌、冷却：产品真空包装后，按工艺要求进行杀菌、冷却，杀菌过程中注意杀菌温度和时间及冷却后产品中心温度。

（8）检质：质检人员按品控标准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将不合格品做标记单独存放，并随时填写半成品检验记录表。

（9）计量、装箱贮存：产品按先后顺序入库、出库，产品码放高度低于 2 米，离地、离墙存放。

3、调味佐餐类深加工产品生产流程



调味佐餐类产品深加工过程中，关键环节质量控制说明如下：

(1) 配料：按质量技术部下发的配方执行，使用检定合格的电子秤计量，由质量技术部不定期对配料准确度进行复核。

(2) 熬制：熬制温度为 90℃-120℃。

(3) 灌装：热灌装，灌装温度不低于 80℃。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内蒙古优质草原资源

内蒙古地处祖国北部边疆，是我国最大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全区拥有天然草地13.2亿亩，占全国草地面积的27%，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10.3亿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60%左右。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资源十分丰富，拥有0.88亿m²天然草场，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0.69亿m²，可饲用牧草900余种，主要优良牧草217种，且主要分布在内蒙古东部地区。优越的自然条件，使畜牧业的发展成为自治区的支柱产业之一。

公司立足于内蒙古东部核心草原，并充分发挥内蒙古草原的地域优势，保证公司羊源的数量和质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2015年发布《关于加快培育领军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意见》（内政发【2015】2号），明确提出将蒙都羊业作为组建国内知名大型企业集团、推进品牌化运营的重点培育对象。

(二)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各类别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冻鲜产品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	------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羊肉分级分割技术	根据内蒙古肉羊品种特点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简化分级标准板，辅助质量分级。采用应用分级尺对羊胴体进行产量分级、采用标准版对羊肉进行质量分级。在保证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对羊肉的精细化分割。
牛羊肉速冻技术	在零下 35 度急冻技术，保证产品细胞内冰晶体积最小，降低对细胞壁的破坏，使产品的汁液不流失，最大程度保持产品的品质。
自动控温控湿排酸技术	实现对排酸过程的湿度、风速和温度进行严格的自动控制，确保牛羊肉的质量、口感、色泽保持在最佳状态。

2、酱卤类和休闲类产品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牛羊肉无损解冻技术	对冷冻牛羊肉进行快速解冻，通过对解冻过程温度、湿度的控制，有效减小牛羊肉解冻过程中的内部水分流失，确保牛羊肉的口感、色泽和营养成分。
风干牛羊肉脉冲真空腌制技术	通过真空腌制技术，使腌制过程更加均匀，尽可能减少肉品与氧气接触产生氧化，还能减少微生物污染，从而缩短腌制时间，提高质量和工效。
人工模拟自然气候风干技术	根据传统工艺要求模拟自然界中最适合的温湿度，采用人工模拟气候风干技术，使产品质量规模化品质稳定，口感、口味更接近于自然风干的产品，更加科学卫生。
休闲肉制品气调保鲜技术	运用真空机抽真空后，再按照科学比例的氮气、二氧化碳气体注入高阻隔的包装内，不加防腐剂保质期也能达到可以长期储存的目的，提高了口感和品质。

3、调味料用骨素产品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单酶深度酶解技术	通过控制中性蛋白酶水解羊骨、风味蛋白酶水解羊骨的温度、加酶量、反应时间、自然 pH 和料液比，有效提升提高牛羊骨素的单酶深度酶解度。
组合酶靶向深度酶解技术	基于各个单酶水解羊骨的最佳工艺，以内切酶加外切酶的方式对蛋白酶进行组合，得到水解羊骨的不同酶组合方式，提高了羊骨的利用效率，羊骨素(肽)营养价值丰富、风味浓郁，并解决了制备的羊骨素(肽)产品苦味高、蛋白降解不彻底的难题。
高效分离纯化技术	研究了不同浓度的羊骨素(肽)溶液在不同循环时间内滤出液的膜通量变化及截留液中固形物的含量，对超滤膜效能及其选择性进行了评价和分析，研制出超滤的最佳条件，具有很强的功能特性。
热反应定向生香技术	以制得的羊骨素(肽)为基料，添加氨基酸、还原糖等制备羊骨素(肽)衍生化产品，并对工艺配方进行优化，得到制备羊骨素(肽)衍生化产品的最佳工艺条件。
定向降解控制技术	以羊骨素(肽)为基料定向控制羊脂油和维生素 B1 的降解，制备羊肉风味浓郁的羊骨素(肽)衍生化产品，实现了羊骨素(肽)产品的衍生化开发。羊脂油和维生素 B1 降解生成浓郁羊肉香味的最佳工艺条件。
羊骨素(肽)及其衍生化产品制备全程质量控制技术	通过对羊骨一系列精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建立了羊骨的靶向深度酶解、骨素(肽)高效分离、衍生化产品开发等标准化生产工艺，实现了羊骨的高值化利用，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以羊骨素为原料，添加了维生素、葡萄糖、水解植物蛋白液等物质，采用控温、控时反应，开发出系列衍生调味产品。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的，构成了本公司独有的技术体系，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翁国用 2006 字第 0045 号	2006.2.28	翁牛特旗乌丹镇山咀子村（鸭鸡山林场）	养殖	出让	16,378.60	2055.10
2	翁国用 2006 字第 0046 号	2006.2.28	翁牛特旗乌丹镇驿马吐村（国营林地内）	工业	出让	71,913.85	2055.8
3	翁国用 2010 字第 014 号	2010.1.11	山咀子驿马吐村	养殖	出让	84,813.3	2055.8
4	翁国用（2014）字第 056 号	2014.1.15	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工业	出让	174,666.68	2063.9
5	翁国用（2014）字第 057 号	2014.1.15	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工业	出让	9,884.11	2063.9

上述“翁国用2006字第0045号”项下的养殖用地系为2006年3月绿康公司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之一。该养殖用地原系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向绿康公司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养殖用地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2005年10月8日，绿康公司与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20051008107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将宗地总面积为16,378.60平方米的农用地（养殖）（宗地号：501-01-1070）的使用权转让予绿康公司。2005年10月8日，绿康公司已悉数缴纳了前述养殖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2005年10月，绿康公司取得了上述16,378.60平方米养殖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翁国用（2005）第0654号）。

（2）2006年3月2日，绿康公司以包括上述养殖用地使用权在内的非货币资产向公司增资。2006年2月28日，公司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蒙都有限的翁国用2006字第00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翁国用2010字第014号”项下的养殖用地系为2010年1月公司吸收合并绿康公司时，被吸收合并方绿康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养殖用地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2005年8月4日，绿康公司与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20050804-2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将总面积为84,813.33平方米的农用地（养殖）（宗地号：501-04-726）的使用权转让予绿康公司。2005年8月3日，绿康公司已悉数缴纳了前述养殖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2005年8月，绿康公司取得了上述84,813.33平方米养殖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翁国用（2005）第0577号）。

（2）2010年1月15日公司吸收合并绿康公司，上述16,378.60平方米养殖用地系被吸收合并方绿康公司拥有的资产之一。2010年1月11日，公司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蒙都有限的翁国用2010字第0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冷冻牛羊肉的新型解冻方法	ZL201210150785.1	2012.5.16	原始取得
2	发明	低分子量的羊肉风味肽基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76418.0	2013.7.3	原始取得
3	发明	羊骨鱼骨复合高汤的增鲜增香方法	ZL201310277538.2	2013.7.4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牛骨油提物联产牛骨油、牛骨素与牛股风味调味料的方法	ZL201210166833.6	2012.5.25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含腐植酸的生物蛋白饲料及制备方法	ZL201210281513.5	2012.8.9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肉制品风干系统	ZL201220364770.0	2012.7.26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布料器	ZL201220219211.0	2012.5.16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火锅	ZL200920003893.2	2009.3.3	原始取得
9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风干肉）	ZL200630099618.4	2006.9.24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盒（2）	ZL200630099617.X	2006.9.24	原始取得
11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肉干）	ZL200630099615.0	2006.9.24	原始取得
12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烤肉）	ZL200630099619.9	2006.9.24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准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322372	(第 43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9710188	(第 43 类)	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7322365	(第 43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6356601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5783016	(第 31 类)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5783015	(第 30 类)	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5130877	(第 30 类)	自 200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		4548293	(第 30 类)	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5130876	(第 29 类)	自 200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6286510	(第 29 类)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1		5783014	(第 29 类)	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2		7322376	(第 43 类)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3		3792476	(第 43 类)	自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4		11842620	(第 43 类)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5		11046948	(第 35 类)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		11046785	(第 30 类)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7		11764436	(第 29 类)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8		11799686	(第 29 类)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9	蒙萨特	11842613	(第 29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商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的方式获得。其中，受让取得的商标已向原商标持有人支付商标转让款并完成商标使用权转让备案手续，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公司所取得的域名信息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蒙都羊业	蒙 ICP 备 11001995 号-2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	www.mengdusheep.com www.mengdusheep.com.cn www.mengdusheep.net www.mengdusheep.cn	2013-11-07

(四) 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50411010048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30 日
	QS150404011840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产品）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QS150403070078	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体、调味油）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3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504261410029596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翁牛特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3 日
禽畜定点屠宰证	B150410002	-	赤峰市商务局	2017年10月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翁)动防合字第 20150005 号	-	翁牛特旗畜牧兽医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
种禽畜生产经营许可证	15042620150001	小尾寒羊、无角多赛特、杜泊羊（扩繁）	翁牛特旗畜牧兽医局	2017年10月27日
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	翁清字号080655005	牛羊肉屠宰加工、熟食制品加工、销售	翁牛特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10日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000P1300712	绵羊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2015年10月23日
	1000P1300713	羔羊圆卷、羔羊肉、羊寸排等19种产品		

公司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4969291	2014年11月11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64213	2014年11月11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505600218	2013年4月26日

公司的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蒙萨特	(翁)动防合字第20130025号	动物养殖	翁牛特旗畜牧兽医局	-
食品流通许可证	蒙都商贸	SP2101051410085066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沈阳市皇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5日

公司具有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 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7,397,632.84	196,950,468.48	94.96%
机器设备	20,355,236.39	14,740,586.82	72.42%
运输设备	1,395,174.32	681,242.21	48.83%
办公设备	2,519,657.73	1,497,255.31	59.42%
合计	231,667,701.28	213,869,552.82	92.3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厂房、牛羊肉加工生产线等。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结构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3695号	2006.01.19	乌丹镇驿马吐村	门卫、锅炉、加工、配电	3,123.49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2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3696号	2006.01.19	乌丹镇驿马吐村	办公	1,237.8
3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1104968号	2011.12.29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山嘴子	其他(车间)	10,262.61
4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1104970号	2011.12.29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山嘴子	其他(冷库)	1,981.33
5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1104971号	2011.12.29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山嘴子	其他(污水处理厂)	1,981.33
6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1304773号	2013.05.27	翁牛特旗乌丹镇驿马吐村	其他(冷库)	1,984.1
7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1304774号	2013.05.27	翁牛特旗乌丹镇驿马吐村	办公	3,950.02
8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1304775号	2013.05.27	翁牛特旗乌丹镇驿马吐村	其他(洗衣房、锅炉房)	326.46
9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1304777号	2013.05.27	翁牛特旗乌丹镇驿马吐村	其他(杂物间)	215.6
10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1304778号	2013.05.27	翁牛特旗乌丹镇驿马吐村	其他(煤场)	777
11	赤峰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502093号	2015.07.07	翁牛特旗乌丹镇驿马吐村(国营林地内)	其他(车间)	16,428.18
12	蒙房权证号翁牛特旗字第163010900297号	2009.05.20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山嘴子	工业	1,982.35
13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23G号	2006.01.25	驿马吐村	养殖	406.26
14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24G号	2006.01.25	驿马吐村	门卫、仓库、养殖、办公	1,634.98
15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125G号	2006.01.25	驿马吐村	仓库、养殖	439.63
16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20275号	2010.01.11	乌丹镇山咀子村	门卫、办公、养殖	1,911.92
17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20276号	2010.01.11	乌丹镇山咀子村	仓库、养殖	1,693.20
18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20277号	2010.01.11	乌丹镇山咀子村	仓库、养殖	1,658.90
19	翁房权证乌丹镇字第20278号	2010.01.11	乌丹镇山咀子村	养殖	2,152.73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20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28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羊舍)	2,467.12
21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29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羊舍)	3,471.18
22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30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羊舍)	2,659.12
23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31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羊舍)	3,700.68
24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32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羊舍)	3,395.32
25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33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加工室、饲料室、羊舍)	7,488.35
26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34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羊舍)	3,471.18
27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35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办公、其他(锅炉房、饲料室)	2,504.51
28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401436号	2014.03.27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羊舍)	3,089.32
29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501103号	2015.04.20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养殖)	3,710.25
30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501104号	2015.04.20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养殖)	3,480.75
31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501105号	2015.04.20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养殖)	3,480.75
32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501106号	2015.04.20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养殖)	3,633.75
33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501107号	2015.04.20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养殖)	3,710.25
34	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第163011501108号	2015.04.20	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大高速西侧	其他(养殖)	3,221.1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刘力源、彭淑仙	蒙都有限	三河市燕郊维多利亚 A、D 座公馆 A-01-1202	2015.5.15-2016.5.14	-
2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玉成冷库储存中心	蒙都有限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北坞四村	2015.9.10-2016.9.9	160
3	谢金荣	蒙都有限	赤峰市桥北物流园区汽配城 5 号楼 010111 室	2013.8.1-2016.7.31	503.26
4	骆庆雨	蒙都有限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 号	2014.12.23-2015.12.22	-
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赤峰市分公司	蒙都羊业	赤峰市红山区三东街	2015.8.1-2016.7.31	270
6	梅晓纯	蒙都羊业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博雅园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26 楼西户	2015.1.15-2017.1.15	178
7	沈阳长生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都商贸	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路 8 号十二栋 101 号房	2015.1.1-2015.12.31	163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员工341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1) 按年龄划分		
25岁以下	44	12.90%
26-30岁	94	27.57%
31-40岁	123	36.07%
41岁以上	80	23.46%
合计	341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管理人员 (包括人事、行政、财务等)	67	19.65%
生产人员	208	61.00%
销售人员	45	13.20%
采购人员	6	1.76%
研发人员	15	4.40%
合计	34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研究生	2	0.59%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	27	7.92%
大专	67	19.65%
高中及以下	245	71.85%
合计	341	100.00%

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自动化产线，生产人员主要执行剔骨、分割、包装等工作内容，其专业能力主要依赖于员工的经验积累。因此，公司除研发、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学历普遍较高以外，生产岗位对学历要求相对较低。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穆国锋、李猛、宁强、安户、蔡立成、张星，其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个人简历
穆国锋	监事、技术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猛	质量技术部总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天津华顺迎客食品有限公司厂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内蒙古伊利集团领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总监，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英国伦敦Fresh公司厂长，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从事食品生产企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2013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质量技术部总监。曾获中国肉制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宁强	生产总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8月在内蒙古草原兴发集团任熟肉制品厂厂长；1999年8月至2005年10月自主创业；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安户	销售总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大专学历。2004年5月-2005年12月任内蒙古草原伊盛肉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年2月-2009年12月任黑龙江北大荒牛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09年12月-2012年3月任黑龙江大庄园集团销售总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2015年4月任中和澳亚（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曾获2015年中国食品报社颁发的行业特殊贡献奖及行业资深顾问称号。
蔡立成	销售总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3月-2003年4月任黑龙江木兰肥牛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宾西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和澳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个人简历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销售总监。曾获2015年第二届(中国)国际牛羊肉产业大会“中国牛羊肉行业十大金牌营销人”奖。
张星	销售总监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1年生, 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内蒙古富源石化公司; 1999年8月至2009年7月在内蒙古伊利集团任地区经理; 2009年8月至2013年1月在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 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冻鲜产品	130,466,468.36	82.57%	362,994,200.81	81.96%	199,241,237.40	76.71%
深加工产品	27,393,414.69	17.34%	79,577,829.81	17.97%	60,443,855.60	23.27%
其他业务收入	142,849.00	0.09%	325,699.57	0.07%	34,242.00	0.01%
合计	158,002,732.05	100.00%	442,897,730.19	100.00%	259,719,335.00	100.00%

(二) 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一般家庭及餐饮企业。牛羊肉作为比猪肉更营养丰富的优质肉类, 再加上健康安全的饲养方式, 公司的牛羊肉类产品的品牌认可度日益提升。同时, 随着消费者对饮食健康安全的关注提升, 公司布局中高端牛羊肉产品, 未来, 随着中央厨房的社会化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B2B和B2C领域的市场份额。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 1-7月	1	石家庄天牧商贸有限公司	15,016,255.67	9.50%
	2	内蒙古草原牧天商贸有限公司	14,270,633.98	9.03%
	3	北京易盛玖商贸有限公司	10,715,809.02	6.78%
	4	北京华丽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20,457.44	6.47%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	郑州信达草原食品有限公司	8,603,071.59	5.44%
	合计		58,826,227.70	37.22%
2014 年度	1	北京易盛玖商贸有限公司	19,911,062.00	4.50%
	2	青岛今日鲜食品有限公司	16,775,995.18	3.79%
	3	内蒙古草原牧天商贸有限公司	16,760,822.86	3.78%
	4	北京龙江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15,736,261.96	3.55%
	5	呼和浩特市宝兴工贸有限公司	15,259,231.05	3.45%
	合计		84,443,373.05	19.07%
2013 年度	1	华商中心	28,898,230.09	11.13%
	2	呼和浩特市宝兴工贸有限公司	17,639,998.42	6.79%
	3	锦州巴多赫食品有限公司	14,613,447.89	5.63%
	4	辽宁鑫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67,256.64	4.57%
	5	赤峰迪娜食品有限公司	7,066,712.87	2.72%
	合计		79,536,088.39	30.84%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135.70万元、17,343.26万元和3,299.73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35.18%、39.16%和20.88%。公司对自然人客户的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冻鲜产品（元）	26,592,442.01	155,567,150.22	75,130,173.37
深加工产品（元）	6,404,890.66	17,865,454.95	16,226,840.91
合计	32,997,332.67	173,432,605.17	91,357,014.28

2015年1-7月正值公司产品的销售淡季，因此，2015年1-7月自然人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小；与2013年相比，2014年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冻鲜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冻鲜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以及品牌知名度的逐渐提高，以及在公司通过批发商客户拓展产品销售市场的政策指导下，自然人批发商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大。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活牛羊和牛羊肉，其中活羊及羊胴体主要自农户和经纪人等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羊肉、活牛及牛肉主要自国内外法人供应商采购。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5年 1-7月	1	内蒙古宏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2,616,095.53	17.35
	2	西乌旗王子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774,818.72	13.64
	3	杨志强	8,227,116.60	6.31
	4	辛学生	5,675,744.87	4.35
	5	李洪志	5,585,187.55	4.28
	合计			59,878,963.27
2014年度	1	西乌旗王子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1,977,445.71	17.40
	2	李洪志	56,191,782.99	13.58
	3	姜廷军	53,187,678.09	12.86
	4	任廷来	50,536,757.19	12.22
	5	杨志强	36,767,903.43	8.89
	合计			268,661,567.41
2013年度	1	西乌旗王子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5,040,448.73	18.62
	2	杨志强	33,155,250.25	13.70
	3	姜廷军	24,710,839.40	10.21
	4	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24,995,021.79	10.33
	5	李洪志	21,632,473.74	8.94
	合计			149,534,033.91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牛肉原料主要通过进口或向国内厂商采购方式获得（国内大型肉

牛养殖产业已较为成熟)；羊肉原料主要通过向国内厂商采购获得；而活羊及羊胴体则主要通过向农户和经纪人等自然人供应商采购获得。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活羊及羊胴体的金额分别为9,117.23万元、21,348.75万元及4,592.3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42.58%、57.76%及35.28%。

2014年，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活羊金额的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1)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的增长，公司的采购成本亦有所增加。2014年，公司活羊、羊胴体及羊肉的采购金额合计增长12,294.64万元，其中向自然人采购活羊及羊胴体增长12,231.51万元。在采购需求增长的过程中，公司选择增加活羊采购而不是直接增加向厂商的羊肉采购，主要是出于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的双重考虑。公司采购活羊及羊胴体并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初级分割后，公司再将初级分割的羊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相较于直接向厂商采购初级分割的羊肉，在此种模式下，一方面公司生产用羊肉的来源和品质能得到有效保证，另一方面亦将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2) 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羊肉价格持续上涨，周边地区农户纷纷加大了养殖力度，羊源较为充足，这也是导致2014年向自然人采购活羊金额上涨的另一原因。

2015年1-7月，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活羊比例降低的原因主要为：

(1) 根据内蒙古肉羊的生长周期，上半年为出栏淡季，内蒙古农户所散养的肉羊大多尚未到宰杀季节。(2) 根据消费者消费习惯，秋冬两季为冻鲜羊肉消费高峰期，公司上半年销售羊肉冻鲜产品占比较少，因此，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3) 2015年，经过与委托加工厂商协商，合作方式由公司采购活羊再委托厂商加工，逐步改为委托加工厂商直接向公司以往合作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活羊，公司再向该等厂商采购羊肉分割产品，因此导致向自然人采购活羊的整体比例降低。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综合客户重要性、对公司的发展影响等因素，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简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呼和浩特市宝兴工贸有限公司	蒙都羊业向交易对方进行供货,并由交易对方进行销售,合作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3.1.1/2014.1.1/2015.1.1	-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中
青岛今日鲜食品有限公司	蒙都羊业向交易对方进行供货,并由交易对方进行销售,合作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1.1/2015.1.1	-	履行完毕/ 履行中
内蒙古草原牧天商贸有限公司	蒙都羊业向交易对方进行供货,并由交易对方进行销售,合作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1.3	-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综合客户重要性、对公司的发展影响等因素,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简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姜廷军	由交易对象作为活羊收购经纪人,在规定年度内向公司供应活羊	2013.1.1/2014.1.1/2015.1.1	-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中
李洪志	由交易对象作为活羊收购经纪人,在规定年度内向公司供应活羊	2013.1.1/2014.1.1/2015.1.10	-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中
杨志强	由交易对象作为活羊收购经纪人,在规定年度内向公司供应活羊	2013.1.5/2014.1.1/2015.1.10	-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中
西乌旗王子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由交易对方向蒙都羊业提供羊肉速冻产品,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013.5.25/2014.5.30/2015.5.22	-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中
蒙牛特旗灯笼河牧场	蒙都羊业通过与蒙牛特旗灯笼河牧场合作,带动该地块境内群众发展有机羊生产基地	2013.5.1	1,500.00	履行中

3、与华商商品管理中心之间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标获得国家储备肉的生产供货单位和代储单位的双重资质,同时,在国家储备肉出国家库时,公司又通过竞标购买出库的国家储备肉。在前述交易过程中,公司与华商中心签署的系列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3年8月28日、2014年9月11日,公司同时作为国家储备肉的供货单位和代储单位,与华商中心签署《中央储备冻牛羊肉电子交易购销合同》。根据

合同约定，国家储备肉的供货单位，在规定的交货库点及日期，将符合生产要求的冻黄牛肉及冻卷羊肉交付至国家储备冷库；入库验收合格后，华商中心通知供货单位和代储单位，供货单位凭合同、《国家储备肉入库（栏）单》、《中央储备肉公检证书》及有效单据，按成交结算单价扣除入库费用后与代储单位结算货款，代储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向生产单位付清货款；供货单位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交足货物（除不可抗力外）或质量不符合国家储备肉要求时，生产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华商中心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供货单位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013年8月29日、2014年9月15日，公司作为上述《中央储备冻牛羊肉电子交易购销合同》项下的代储单位，与华商中心签署《中央储备冻肉储存保管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国家储备肉是国家应急救灾物资，其所有权、调动权属于国家；代储单位负对保管的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出入库、在库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办理储备肉入库资金结算；储备冻肉资金由代储单位以入库成本计算，向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行或商业银行贷款解决，也可以代储单位自有资金垫付；储备肉入库验收合格后，华商中心根据《中央储备肉公检证书》、开具《国家储备肉入库（栏）单》并根据成交金额和实际入储数量通知代储单位及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在入库结算价扣除入库费用后与代储单位结算货款；储备肉采用公开竞卖方式出库，出库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竞卖出库时，代储单位及时按照竞卖出库价格回笼中标方货款，在规定出库时间内全额归还农发行贷款后，华商中心开具《中央储备肉出库单》；国家储备肉出入库销售发生的商品损耗及价差亏损由中央财政负担，价差盈余上缴中央国库。出库后，代储单位及时归还贷款，价差盈亏按国家规定执行。

（2）2014年9月10日，公司同时作为国家储备肉的竞买单位和代储单位，与华商中心签署《中央储备冻牛羊肉电子交易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储备肉采取储存冷库库内提货的出库方式，按照“先款后货”原则，竞买单位在储存冷库内提货并负责运输、销售；储备冻肉货款由竞买单位自行筹措，在规定出库时间内，竞买单位将货款足额汇至代储单位指定账户，竞买单位向储存冷库交纳出库费用；代储单位因国家储备肉出库发生的价差亏损由中央财政负担，价差盈余上缴中央财政。

4、其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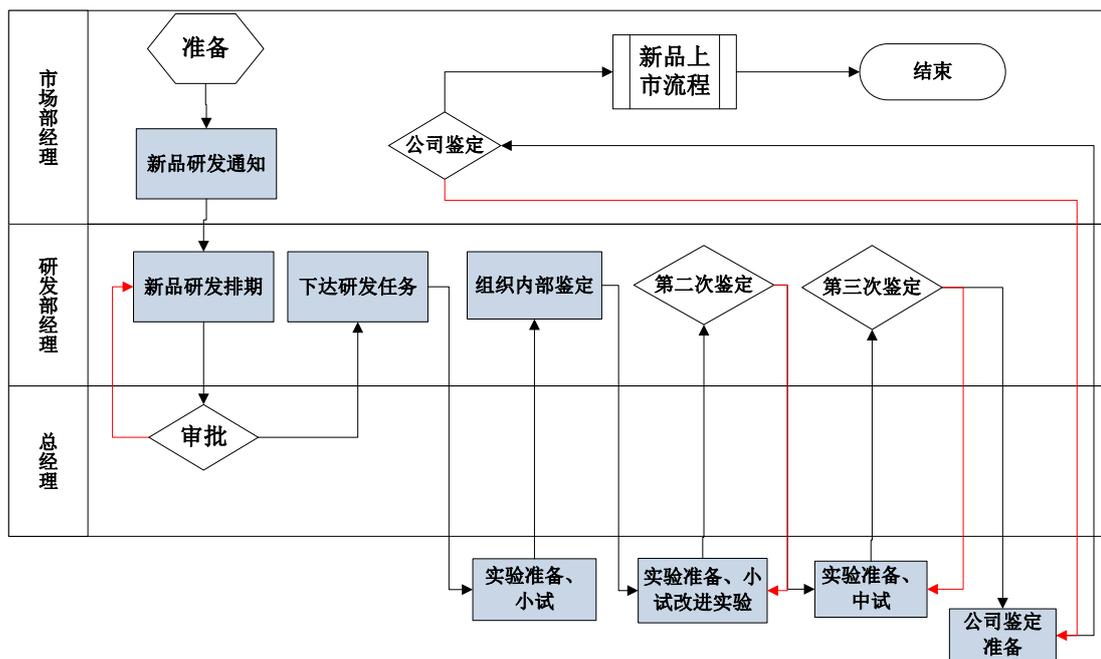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简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赤峰嘉怡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由交易对方承包蒙都羊业冷鲜羊肉及调味加工车间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建设施工	2014.6.1	6,000.00	履行中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贷款合同	交易对方向蒙都羊业提供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中长期贷款	2014.8.19	8,000.00	履行中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抵押合同	蒙都羊业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抵押	2014.8.19	9,800.00	履行中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贷款合同	交易对方向蒙都羊业提供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	2015.9.2	5,000.00	履行中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合作研发协议	双方建立联合研发中心进行合作研发，合作期限为2013.1.1-2017.12.31，技术服务期限为2012.1.1-2016.12.31	2012.1.12	1,000.00	履行中

(五) 公司的研发情况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是国家羊肉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国家现代肉羊产业技术体系羊肉加工示范基地，拥有自主研发中心，负责牛羊肉产品生产体系各项技术的研发、改进、标准制定、专利申请及成果鉴定。公司自主研发的研发流程如下：



2、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达成战略合作，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共同成立了羊肉产品研发中心。

公司积极学习国际先进技术，先后从新西兰、澳大利亚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12 项专利，并有三项技术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鉴定证书编号
1	益生菌发酵生产富酶蛋白饲料的研究	内科鉴字【2012】第 25 号
2	羊骨素（肽）制备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内科鉴字【2013】第14号
3	传统风干肉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内科鉴字【2013】第 12 号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	903,141.69	1,644,816.44	1,303,034.54
营业收入	158,002,732.05	442,897,730.19	259,719,335.00
研发开支占营业收入比重(%)	0.57%	0.37%	0.50%

（六）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各项环保规定，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三同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临0426140285），并建有污水处理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精益求精，已通过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HACCP质量控制体系认证。

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质量技术部负责人。公司在产品标准的制定、合格供应商评价、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交叉污染控制、出厂产品检验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操作规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定位于以销售为主导，在草原牛羊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精耕细作，深挖产业链潜力。公司立足于内蒙古东部草原，在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的同时，重点通过有机系列、调理预制和精深加工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整合牛羊肉产业资源实现公司盈利空间的持续放大。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1、羊肉采购模式

（1）“公司+农户+经纪人”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地广人稀，草原分布极广，农户通常以散养方式养殖优秀品种肉羊，且农户聚居区之间距离较远。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经纪人”的模式，对这些分布在草原各处的优质羊源进行采购。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经纪人对农户养殖情况进行追踪、观察，统一进行收购，并将其销售予公司。该种模式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肉羊采购渠道，锁定核心草原优质的羊源，保证稳定的羊源供应。

（2）“公司+牧场+农户”模式

为建立产品全程可追溯，解决产品全程质量监控问题，公司大胆探索，建立了“公司+牧场+农户”的采购模式。

在“公司+牧场+农户”的模式下，公司与优质牧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向该牧场内农户无偿提供优质种羊，进行良种推广；同时，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常驻该牧场，负责对牧场内农户进行羊群良种繁育、日常饲养的技术指导。农户需对该等优质肉羊加盖统一的特殊标志，以区别其他普通肉羊，而公司享有从农户处收购该优质肉羊的优先收购权。牧场则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

能力，保证种羊推广、肉羊养殖和收购的顺利实施。

目前，该模式已在内蒙古灯笼河牧场成功推广，其高品质有机羊源已成为公司高端有机系列羊肉产品的原料来源，深受客户和顾客的好评。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该模式的推广力度。

(3) 战略合作采购模式

公司羊肉产品市场反响良好，现有屠宰生产线难以满足公司销售订单所需。因此，公司部分冻鲜羊肉产品原料通过向其他羊肉屠宰企业进行战略合作采购获取。

在该模式下，公司挑选位于内蒙古优质肉羊厂区的屠宰企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名录中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重点考察其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状况、经营资质、信誉、原料来源和质量控制能力，在进行充分比对之后，选择与其中的最优厂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已初步分割的羊肉产品，供公司进行进一步加工、销售使用。

公司要求上述供应商统一执行公司的质量标准，并派遣技术人员驻场监察，以确保其羊源采购和生产过程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对于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的羊肉，公司组织质量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贮存。

2、牛肉采购模式

公司牛肉主要采购自内蒙古草原优质肉牛供应商，并有部分采购自澳大利亚、新西兰、乌拉圭知名牛肉厂商，通过自营进口或向代理贸易商采购的形式获取。

3、原辅材料采购

公司每个品种的辅料采购均备选三个以上的供应商。年初时，公司对年度采购指标进行招投标，同时确定主供应商和副供应商，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公司采购计划，分批进行采购。每年年终，公司对现有原辅料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评出年度优质供应商，并对难以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采取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措施。

4、个人供应商合作情况

在“公司+农户+经纪人”及“公司+牧场+农户”的采购模式下，公司系向个

人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公司部分原辅材料，如作为喂养饲料的玉米等，也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流程为：公司采购人员与个人供应商进行初步洽谈后，双方签订书面采购框架协议。个人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需求，分批将肉羊运输至公司指定接收点，质检合格后，公司再进行计重和屠宰，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取得个人供应商银行账户卡号并向主管部门领导申请付款。待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财务人员向个人供应商银行账户进行打款。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环节，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储备定额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冻鲜产品，由于该产品季节性较为明显，公司会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结合销售部门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在淡季进行适当的储备性生产，以备旺季销售所用。对于深加工产品，公司则全部采用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屠宰加工过程严格按照伊斯兰习俗和相关行业标准进行。

（三）销售模式

1、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线下销售模式包括自营批发渠道，以及餐饮企业等直销渠道。

自营批发渠道：为充分拓展全国各地的超市及肉类批发市场，公司与来自全国各地的牛羊肉批发商签订购销协议，借助批发商深入细致的营销网络，向大型商超及各批发渠道进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沃尔玛、华联等知名连锁超市销售。同时，部分客户经本公司允许，在全国各地无偿使用蒙都羊业的品牌形象开设产品专卖店。公司对其进行商品摆放、销售策略的全面指导。该等专卖店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推广和提升。

餐饮企业等直销渠道：公司与西贝、福成肥牛、澳门豆捞、仙客来、彤德莱等知名品牌餐饮企业签订直供合同，为其提供中高端牛羊肉冻鲜产品。上述企业均为国内知名的连锁餐饮品牌，消费者认可度高，受众广，经营业绩也属行业翘楚，目前这些企业的连锁店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正在与其共同成长，在餐饮渠道的销售收入也随之水涨船高。除餐饮企业外，公司亦向其他肉类产品加工厂、公

司所在地周边超市店铺直接销售产品。

2、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包括电商销售渠道、电视购物渠道。

电商销售渠道：目前，网络购物以其直接、便捷、海量商品的特点已成为年轻消费群体购物的首选，公司紧紧抓住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带来的机会，在天猫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将蒙都品牌旗下的羊蝎子、羊腿、风干牛肉等招牌产品通过电商旗舰店以 B2C 的形式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进行销售，并通过与电商经营者的合作在京东商城、1 号店等电商渠道销售蒙都羊业产品。通过电商销售模式，蒙都羊业的品牌形象在年轻消费者中得到传播推广，有助于公司良好口碑的积累。而且通过这一形式能够更加直接的获取广大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评价留言和各种反馈，则为公司进一步改进产品口味、研发新产品、提高蒙都品牌美誉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电视购物渠道：公司与国内知名的电视购物服务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产品在优购物、好享购、乐购、家有等消费者认知较高的电视购物频道进行销售，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优先销售予电视购物服务商，由电视购物服务商向广大消费者进行销售。未来，公司通过电视购物频道等新兴销售渠道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增加。如场景营销概念的植入，蒙都品牌产品可以通过视频场景的植入，让消费者实现边看边买的愿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业。该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由商务部负责，

行业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主要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门制定和监管。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肉类协会（CMA），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主要职责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加强行业管理；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国际交往活动；以及发挥行业整体优势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经过多年立法建设，我国已建立起多层次的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	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总领性文件，对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和加工提出了一般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卫生标准、食品包装、容器及食品包装上需标识的内容等各方面作出规定，规定了食品的生产、运输及买卖的场所、设施及工具等的卫生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对农产品的养殖小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	明确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管理，以及对质量安全的检验与监督
8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对种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2)	制定了针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等的相关检疫规定。

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本行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政策

性文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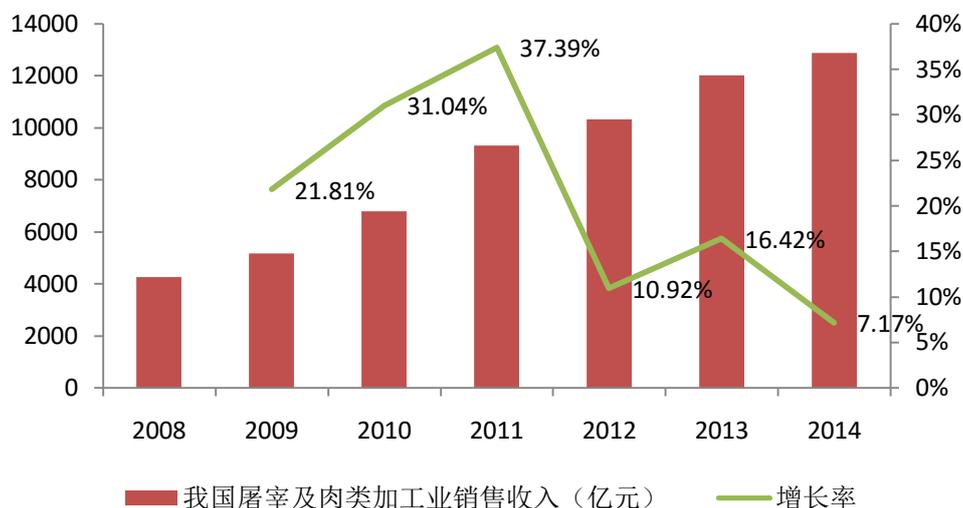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十二五”时期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畜禽动物福利和宰前质量安全预警技术、冷却肉加工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调理肉制品和发酵肉制品加工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屠宰加工生产线和冷库改造。”、“扩大小包装分割肉的生产，加强肉、蛋制品的精深加工”、“推动畜禽主产区集中发展大型屠宰加工骨干企业”
2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从2010年的30%增加到2015年的36%。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加速培育一大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快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3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4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12)	主要目标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
5	2014-2018年农产品加工（农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规划(2013)	分析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现状，明确新的农产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的内容
6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2008)	明确了牛羊生产加工行业的税收优惠
7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	制定了2020年底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7800万吨的肉类生产安全指标
8	内蒙古“8337”发展思路（2013）	制定了八个发展定位、三个着力、七项重点工作，是内蒙古自治区今后的发展思路，其中包括有建成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等内容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领军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意见（2015）	提出以推进牛羊肉精细加工、销售为突破口，打造品牌，开拓市场，提升产业规模和水平。重点提出扶持蒙羊、蒙都羊业等肉羊加工企业组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推进品牌化运营，培育领军企业，力争到2017年，培育5家羊肉加工领军企业。
10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品牌农牧业发展的意见（2014）	针对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的发展，提出力争到2017年底，建立和完善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营销的现代农牧业新格局，大幅度提高农畜产品附加值，增加品牌经济总量。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销售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4 年达到 12,874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203.49%，年均增长率达到 12.57%。2012 年以后，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仍保持 7% 以上的增长速度。

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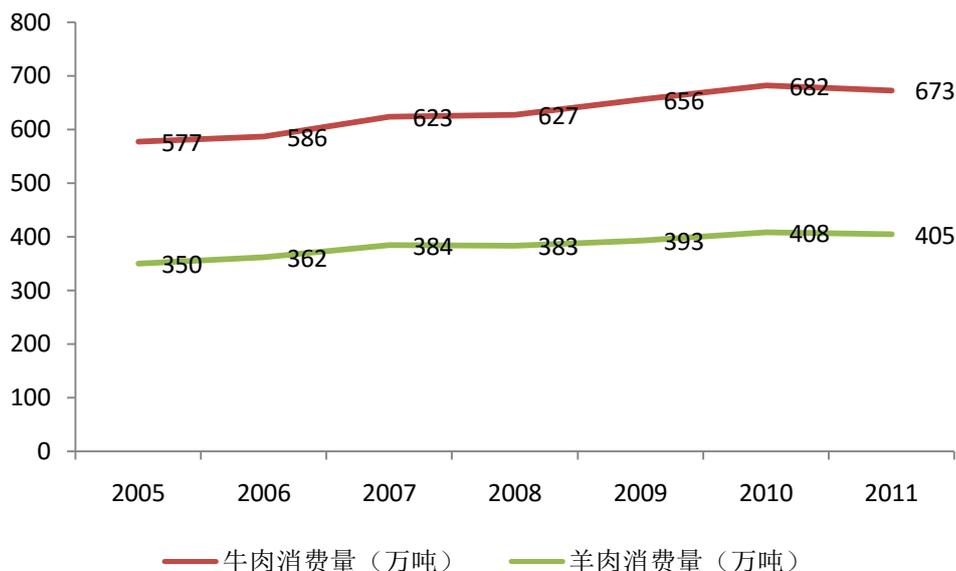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牛羊肉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牛羊肉消费人群和消费量均持续增加，消费整体处于稳步增长态势。

供给方面，在市场价格和国家扶持政策的拉动下，牛羊养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组织化程度有所提高，产量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牛肉产量达 690 万吨，羊肉产量达 428 万吨，2015 年牛羊肉产量预计将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3.1% 和 3.7%。根据中国农业部预测，2020 年我国牛羊肉产量将分别达到 784 万吨和 509 万吨；2024 年牛肉产量将达到 828 万吨，年均增长 1.9%；羊肉产量将达到 548 万吨，年均增长 2.5%。

消费方面，2011 年我国牛羊肉消费量分别为 673 万吨和 405 万吨，较 2005 年分别增长 16.64% 和 15.71%，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农业部预测，2020 年我国牛肉、羊肉消费量将分别达到 823 万吨和 537 万吨，2024 年分别达到 877 万吨和 577 万吨，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22.3% 和 26.8%。

（三）行业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我国羊肉供应分为草原牧养供应和育肥供应两种类型。以锡林浩特、呼伦贝尔为代表的草原地带，由于是草原牧养，受气候以及羊的品种等因素影响，每年从 7 月份开始屠宰生产，到 11 月底基本结束，生产季节集中。草原羊肉质鲜嫩、品质高，主要供应大中型的连锁餐饮，价位也比较高；以内蒙古巴彦淖尔、河北、山东等地区为主的育肥羊产区，由于是圈养以及以小尾寒羊品种为主，一年可以出栏 3-4 次，能够常年屠宰生产，但肉质低于草原羊，市场价格偏低，主要供应中低端市场。

从消费习惯来看，我国消费者食用羊肉主要集中在秋冬季节，因此，9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是我国羊肉消费的旺季。

牛肉产业方面，国内以育肥为主，可以做到全年出栏和屠宰，在北方肉牛主产区，由于草原季节性的影响，在秋收季节，草原肉牛数量有一定量的增加。我国消费者食用牛肉的季节特征相对羊肉较弱，夏季牛肉消费量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四）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结构将快速变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冷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不足，白条肉、热鲜肉仍占全部生肉上市量的 60%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 1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总产量的 15%，与发达国家肉类冷链流通率 100%、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比重 50%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不能适应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 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 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 30%，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

2、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目前，肉类加工的产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较低，80%以上的企业还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落后状态，而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能够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数量较少，肉品质量安全存在着诸多隐患，肉类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要求不相适应。随着竞争日益激烈，行业龙头企业的资金、规模优势不断凸显，行业内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名牌产品为依托的联合、收购、控股、参股等重组行为将越来越多，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3、产业一体化程度将进一步深化

行业内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的趋势明显：其一、通过建立规模化养殖场向上游延伸，以保证供给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稳定；其二、通过建立品牌专卖渠道，销售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等中高端产品向下游延伸。这类企业通过禽畜源头质量控制，通过品牌宣传提高产品附加值，消化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4、品牌成为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消费观念逐步发生变化，更加讲究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及风味，消费需求从价格便宜的低档产品开始转向品牌产品的消费。品牌意味着高信誉、高质量，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消费者甄别产品好坏的关键因素。“绿色安全食品”、“放心肉”、“无公害牛肉”等一系列安全、健康、口感好的品牌肉类产品已逐渐成为消费者的首选。

5、消费渠道多元化

我国传统肉类消费渠道主要为农贸批发市场、大型商超及餐饮服务场所。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消费的普及，生鲜、冻鲜产品电商迅速发展壮大，如京东、本来生活网、一号生鲜等销售额节节攀升，传统企业如永辉超市、中粮集团也纷纷推出电商销售服务平台。未来，随着物流快递速度的持续加快和冷链技术的不断完善，我国肉类消费渠道将呈现多元化趋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006年1月，农业部下发了《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07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应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

（2）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饮食结构也在逐步发生变化，肉类消费持续增长。2013年，全国牛出栏4,828.2万头、羊出

栏 2.8 亿只,与 2000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6.8%和 34.7%,年均增长 1.8%和 2.3%;全国城乡居民家庭购买牛羊肉量为 396.1 万吨(不含餐饮消费量),较 2000 年的 240.4 万吨年均增长 3.9%。目前,我国牛羊肉人均消费水平仍然远低于发达国家,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同时,我国农村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8,896 元,较 2012 年增长 12.4%。2012 年,我国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人均消费牛羊肉数量比例为 1:1.85,差距明显。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将有效促进占我国总人口数 60.9%的农村居民肉类产品消费量上升。

(3)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

近年来,我国公路网络、铁路网络及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开展,物流快递行业发展迅速,肉类流通速度大大加快;同时,随着冷链技术和冷链设备的完善,冷链覆盖率得到较大提高,有效保证肉类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

(4) 餐饮业迅速发展

餐饮企业是我国牛羊肉的重要消费群体。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06 年我国餐饮消费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 10,346 亿元;2014 年我国餐饮消费全年实现零售额 27,860 亿元,较 2006 年增长 269.3%,年均增长率达 13.18%。餐饮业的快速发展大幅提升了牛羊肉产品的市场需求。

(5) 中产阶级的不断壮大

中国中产阶级的人数不断增加,总数庞大。中产阶级对于更高层次生活品质的追求,必然会促成市场对高品质牛羊肉的需求量的大幅提升。

2、不利因素

(1) 动物疫情影响

畜牧业由于其行业特点,容易受到动物疫情的影响,首先,疫情蔓延直接造成畜禽供给的减少,行业内企业畜禽收购面临困难,供应量相应下降;其次,动物疫情的爆发经常伴随畜禽收购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业绩稳定;再次,畜禽疫病容易引发消费者对肉品的恐慌心理,对肉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 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目前,我国畜禽产品分级标准、国家认证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仍相对滞后,监管执法行为不规范;很多中小型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仍以作坊式生产为主,企业管理粗放,食品安全观念薄弱,造成“瘦肉精”、“注水肉”等不良事件时有发生,不利于肉类市场的健康成长。市场急需一批实力雄厚、管理规范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亿万消费者吃上放心肉。

(3)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我国虽是产肉大国,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不高。相比于美国等世界肉类强国,我国肉类加工企业数量过多,技术装备落后,产品附加值低,大型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在物流配送、保鲜包装、营销手段等方面,传统落后的方式仍占主导地位,现代化经营体系仍未形成。此外,我国肉类深加工转化率低,肉类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不适应城乡居民肉品消费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结构。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及动物疫病的风险

牛羊的生产繁育及饲养等均需要合适的自然气候条件,若极端自然气候现象发生,将可能严重影响牛羊养殖业,进而造成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的原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此外,牛羊疫病的突发会造成大规模牲畜死亡,且病畜肉不得食用,需大规模销毁。历史上,“疯牛病”就曾经给英国牛肉生产行业造成严重的损失。

2、食品安全引发的市场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双汇集团“瘦肉精”事件的爆发,暴露了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存在的质量控制和产品安全问题。未来,若再次发生类似“瘦肉精”的食品安全事件,则必将对整个肉制品行业市场消费信心和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内蒙古东部草原的核心地带，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草原牛羊肉领导品牌，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现代肉羊产业技术体系羊肉加工示范基地”等称号。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产品高品质的基础上，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致力于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整合全球优质牛羊肉资源，提供让国人放心的优质健康食材，搭建集采购、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在互联网思维引导下形成“牛羊肉+休闲食品+社会化厨房食材”等具有草原特色的平台型企业，并在创新性业务上有所突破，力争未来将蒙都品牌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品牌。

1、整合全球牛羊肉资源

公司将继续推广灯笼河牧场“公司+牧场+农户”模式，增加采用该模式的合作牧场数量，力争逐步达到10万只有机羊的羊源规模，另外，精选全球优质牛羊肉资源，如外蒙的优质牛羊肉、澳洲的牛羊肉、优质南美牛肉等。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满足公司高端产品的原料需求。

2、从生产型为主转变成销售型为主

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扩大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寻求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扩产。同时把主要力量放在营销系统化平台的搭建上，从生产型为主的企业转变为销售型为主的企业。

3、创新渠道布局，拓展销售网络

公司将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推动高端产品进入中高端餐饮企业及商超市场。同时，利用标准化、准成品化的“社会化厨房系列产品”拓展品牌连锁社区店，以及直供品牌连锁餐饮企业的中央厨房。

4、创新营销模式，发力社交商业

公司通过电商销售已实现产品的互联网化销售。未来，公司将推出基于高端有机肉羊养殖与移动互联网紧密结合的众筹业务。消费者可按照众筹方式认养公司合作农户散养羊群，并通过安装在每只羊身上独一无二的特制电子标签，以及

对应的后台 APP 软件系统，实现对认养羊群的实时监控。

5、致力于准成品化的“社会化厨房系列产品”研发

公司将保持持续性的产品开发工作，特别是加强标准化、准成品化的“社会化厨房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及高附加值的牛羊肉系列产品研发，力争每年向市场推出 5 个以上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以产品创新驱动营销系统的升级。

6、构建全程可追溯的技术系统

公司将通过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发上述创新营销模式所需的软硬件，并逐步推广，构建覆盖公司产品的全程可追溯系统。

（二）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业务范围包括肉羊良种繁育、生态规模化种养殖、标准化生产深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全国终端渠道覆盖,并积极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
2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公司总部位于包头市,业务包括肉羊养殖、食品加工、餐饮连锁。该公司拥有种羊繁育中心、小尾羊食品事业部、小尾羊餐饮连锁公司、江苏小尾羊牧业公司等经营实体。
3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始建于1999年,是一家集牧场殖、屠宰分割和商品贸易为一体的大型羊肉食品生产及进出口企业。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和麦咨达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销售认证。
4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优质肉羊品种改良、繁育、推广,以及农业技术培训、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和清真肉食品精深加工等业务。2014年4月,中天羊业(证券代码:430682)股票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交易。
5	内蒙古大牧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牧场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于2005年,目前已实现从牧场养殖、屠宰、精加工、连锁专卖系统、电子商务拓展全覆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已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	内蒙古独伊佳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独伊佳食品有限公司始创于1998年,是专业生产风干牛肉及其他酱卤肉制品的清真食品企业。截止2015年6月,该公司共有直营、加盟连锁店182家,营销网络遍及内蒙古、辽宁、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广东、上海、江苏等21个省市,年均实现产值1.5亿元。

注：上述资料均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开资料。

（三）公司竞争优势

1、独特的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最大的畜牧业产区，也是我国最大的草场和天然牧场，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内蒙古昼夜温差大，有利于草原植物糖分的储存与物质的凝结；平均 1,000 多米的高海拔和高寒气候，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牲畜传染病的流行；充分的日照，有利于植物的光合作用；丰富的植被食物链，为牛羊提供了最优质的营养。

基于内蒙古的独特区位优势和自然资源，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提出“8337 战略”，明确指出要把内蒙古打造成面向全国的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进一步推动了绿色牛羊产业的蓬勃发展。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培育领军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意见》（内政发【2015】2 号），明确提出将蒙都羊业作为组建国内网知名大型企业集团、推进品牌化运营的重点培育对象。

公司立足于内蒙古东部草原，受惠于内蒙古优越的自然条件及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因此，公司具备独特的区位环境优势。

2、先进的技术体系优势

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套较完整的牛羊肉加工技术体系，牛羊肉分级分割技术、速冻技术、无损解冻技术和人工模拟自然风干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共持有发明专利 5 项，新型专利 3 项和 3 项省级技术鉴定，并被认定为“国家羊肉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国家现代肉羊产业技术体系羊肉加工示范基地”、“内蒙古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3、优良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了覆盖从采购到销售全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清真食品认证，HACC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西贝、福成肥牛、澳门豆捞、仙客来、彤德莱等知名餐饮企业的供应商，并成功打进沃尔玛、华联等知名超市。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在内蒙古灯笼河牧场建立了新型的“公司

+农户”合作模式，通过向农户提供优质种羊并派遣常驻技术员，不断提升肉羊质量。公司将进一步推行该模式，并结合该模式筹备研发羊肉产品全程追溯系统，严格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4、专业品牌优势

公司以蒙古草原羊的优秀品牌形象为基础，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内蒙古优质、健康的草原羊肉产品，在业内及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获颁“中国牛羊肉行业领导品牌”，“蒙都”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多项产品先后荣获内蒙古“名优特”产品称号。

5、全面的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构筑了多层次、立体化的营销网络，涵盖了批发、零售、电商、电视购物等多种渠道。全面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公司深入全面地向不同地域、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消费者提供合适的产品，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也有助于公司将产品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利润来源，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规模。

6、优秀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确保了蒙都羊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措施，增强了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凝聚力，形成了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企业氛围。

7、整合全球牛羊肉资源的优势

公司将整合内蒙全程有机牛羊肉、外蒙的优质牛羊肉、澳洲的牛羊肉、南美牛肉等全球牛羊肉资源，从而满足追求生活品质的目标消费者对精品牛羊肉的需求。

8、系统化营销平台的优势

公司致力构建的系统化营销平台，将把全球优质牛羊肉供应商、平台自身的产品研发系统、平台自身的产品销售系统、B2B 目标客户、B2C 目标消费者通过移动互联网的社交力量聚合在一起，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的商业生态系统。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利益行使监事职权，职工代表监事系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在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不存在重大制度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草原牛羊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具有完善的采购、研发、产品、销售及管理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相配套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劳动社保均由公司独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员工。

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录、李彩霞和许一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作为蒙都羊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蒙都羊业及蒙都羊业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除许一宁持有内蒙古四十三度九餐饮有限公司 98%的股权之外，本人不存在蒙都羊业之外的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蒙都羊业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蒙都羊业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蒙都羊业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蒙都羊业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蒙都羊业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蒙都羊业业务

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蒙都羊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蒙都羊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蒙都羊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蒙都羊业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蒙都羊业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自觉维护蒙都羊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蒙都羊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蒙都羊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蒙都羊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蒙都羊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蒙都羊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蒙都羊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蒙都羊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蒙都羊业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蒙都羊业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蒙都羊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蒙都羊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承诺得到充分遵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关系说明
许录	25,994,900	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彩霞	13,285,000	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许录之直系亲属
许一宁	2,000,000	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许录之直系亲属
李宏城	925,000	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迟成俊	700,000	直接持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穆国锋	123,000	直接持股	本公司监事

除上表所列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姚保平和赵国义分别持有聚财融智 2.30% 和 1.99% 股权，聚财融智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3,007,100 股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姚保平和赵国义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9,163 股和 59,841 股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关于关联方的承诺函》；
- 2、《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确认函》；
- 3、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宋少环	董事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与公司股东天翎力鼎、百瑞力鼎、天瑞力鼎、天瑰力鼎、建新创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柯科	监事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天翎力鼎、天瑞力鼎、天瑰力鼎之基金管理人
刘坚	监事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公司股东诚鼎投资之基金管理人

除上表所列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宋少环	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无关联关系
刘坚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	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许录、宋少环、李宏城。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2015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许录、宋少环、李宏城、姚保平及赵国义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蒙都有限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变动如下：

时间	监事人员
2013.1.1-2013.6.7	穆国锋（职工代表监事）、柯科、李彩霞
2013.6.7-2014.6.20	穆国锋（职工代表监事）、柯科、赵莉
2014.6.20-2015.10.10	穆国锋（职工代表监事）、柯科、邱哲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大会选举柯科、刘坚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

意选举穆国锋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1.1-2014.8.17	李广龄（总经理）
2014.8.17-2015.10.10	许录（总经理）
2015.10.10 至今	许录（总经理）、李宏城（副总经理）、姚保平（副总经理）、赵国义（副总经理）、迟成俊（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年10月10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许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宏城、姚保平及赵国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迟成俊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而发生；以及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断充实完善。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由5人构成的董事会以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构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并设置了包含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89,679.17	59,662,649.51	21,201,8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200,000.00	-
应收账款	71,578,183.72	66,975,677.52	48,726,490.38
预付款项	47,855,166.55	44,802,002.77	24,025,547.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419,411.30	6,316,617.86	2,919,610.00
存货	61,493,645.78	93,942,809.95	65,318,72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204,195.15
流动资产合计	208,736,086.52	272,899,757.61	170,396,46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3,869,552.82	138,966,236.18	75,200,283.94
在建工程	-	54,841,463.10	52,983,468.5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72,193.53	1,787,023.69	2,625,318.58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994,194.19	21,173,594.61	21,611,18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74,999.99	9,166,666.67	4,666,666.67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59.45	404,349.40	168,11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85,099.98	226,339,333.65	157,255,031.41
资产总计	459,421,186.50	499,239,091.26	327,651,495.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50,000.00	58,350,000.00	54,31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75,665.04	10,403,453.95	14,695,375.04
预收款项	5,909,023.21	17,136,777.99	4,093,692.37
应付职工薪酬	11,032.91	82,881.88	-
应交税费	174,679.96	898,536.76	375,286.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46,119.69	10,107,848.39	6,663,68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766,520.81	96,979,498.97	80,140,04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40,333.33	3,024,444.44	1,52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40,333.33	63,024,444.44	1,525,500.00
负债合计	107,606,854.14	160,003,943.41	81,665,54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754,650.00	79,754,650.00	72,550,607.00
资本公积	259,478,303.50	214,809,943.77	152,338,706.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	6,997,757.50	4,778,084.70
未分配利润	11,581,378.86	37,672,796.58	16,318,5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814,332.36	339,235,147.85	245,985,955.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814,332.36	339,235,147.85	245,985,95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9,421,186.50	499,239,091.26	327,651,495.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8,002,732.05	442,897,730.19	259,719,335.00
其中：营业收入	158,002,732.05	442,897,730.19	259,719,335.00
二、营业总成本	151,616,186.16	423,637,010.40	243,045,247.56
其中：营业成本	130,351,213.43	370,636,997.07	214,128,33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80	1,253.74	4,947.65
销售费用	6,488,823.73	11,773,601.63	11,658,119.47
管理费用	9,951,031.71	36,615,551.50	14,109,792.25
财务费用	3,672,470.92	3,696,426.11	2,470,887.63
资产减值损失	1,152,189.57	913,180.35	673,16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6,545.89	19,260,719.79	16,675,950.45
加：营业外收入	5,524,169.01	5,102,111.80	2,031,06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12,322.48	715,357.44	482,43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8,392.42	23,647,474.15	18,224,582.63
减：所得税费用	-180,792.09	73,561.95	36,27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9,184.51	23,573,912.20	18,188,30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9,184.51	23,573,912.20	18,188,303.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9,184.51	23,573,912.20	18,188,303.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1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1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52,976.16	502,225,521.49	263,695,55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9,756.63	17,433,178.92	37,774,7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52,732.79	519,658,700.41	301,470,27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61,356.16	458,083,128.99	287,587,79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2,792.99	16,232,147.49	10,868,15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835.87	1,195,015.61	561,21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8,172.55	36,436,795.14	44,042,51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41,157.57	511,947,087.23	343,059,6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1,575.22	7,711,613.18	-41,589,4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123.3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00	15,123.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19,332.15	85,159,732.34	65,740,86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9,332.15	90,159,732.34	65,740,86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9,332.15	-90,144,608.99	-65,740,8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1,4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8,350,000.00	54,312,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69,750,000.00	174,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54,312,000.00	54,3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6,792.23	4,170,504.03	2,061,99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6,792.23	58,482,504.03	56,373,99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6,792.23	111,267,495.97	117,938,00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4,549.16	28,834,500.16	10,607,73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36,393.00	21,201,892.84	10,594,16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1,843.84	50,036,393.00	21,201,892.8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54,650.00	214,809,943.77	-	-	6,997,757.50	-	37,672,796.58		339,235,14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54,650.00	214,809,943.77		-	6,997,757.50		37,672,796.58		339,235,147.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44,668,359.73			-6,997,757.50		-26,091,417.72		12,579,184.51
（一）净利润							11,579,184.51		11,579,184.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79,184.51		11,579,184.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668,359.73			-6,997,757.50		-37,670,602.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668,359.73			-6,997,757.50		-37,670,602.2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54,650.00	259,478,303.50					11,581,378.86		351,814,332.36

(2)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550,607.00	152,338,706.77	-	-	4,778,084.70	-	16,318,557.18	-	245,985,95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550,607.00	152,338,706.77		-	4,778,084.70		16,318,557.18		245,985,955.6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04,043.00	62,471,237.00			2,219,672.80		21,354,239.40			93,249,192.20
（一）净利润							23,573,912.20			23,573,912.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3,573,912.20	-		23,573,912.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4,043.00	62,471,237.00								69,675,28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204,043.00	44,195,957.00								51,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75,280.00								18,275,28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19,672.80		-2,219,672.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9,672.80		-2,219,672.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54,650.00	214,809,943.77			6,997,757.50		37,672,796.58		-	339,235,147.85

(3)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138,461.00	49,750,852.77					2,908,338.35			107,797,65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138,461.0	49,750,852.77			-		2,908,338.35			107,797,65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412,146.00	102,587,854.00	-		4,778,084.70	-	13,410,218.83	-		138,188,303.53
（一）净利润							18,188,303.53			18,188,303.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88,303.53			18,188,303.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12,146.00	102,587,854.00								1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12,146.00	102,587,854.00								1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78,084.70		-4,778,084.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4,778,084.70		-4,778,084.7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550,607.00	152,338,706.77			4,778,084.70		16,318,557.18		245,985,955.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46,591.66	59,029,830.15	19,943,90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200,000.00	-
应收账款	73,113,622.68	69,029,613.96	48,657,941.70
预付款项	45,541,011.05	42,508,227.27	23,215,109.9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456,667.41	14,307,215.80	5,859,088.74
存货	55,722,649.40	81,989,992.84	60,658,68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204,195.15
流动资产合计	206,980,542.20	268,064,880.02	166,538,92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3,804,614.40	138,911,615.86	75,153,940.48
在建工程	-	54,441,357.70	52,983,468.5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994,194.19	21,173,594.61	21,611,18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74,999.99	9,166,666.67	4,66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263.49	364,163.00	167,38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06,072.07	230,057,397.84	160,582,647.80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62,286,614.27	498,122,277.86	327,121,568.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50,000.00	58,350,000.00	54,31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399,667.97	10,442,579.58	14,685,723.13
预收款项	5,707,673.71	16,998,795.28	4,661,555.6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72,043.22	915,298.61	367,866.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37,733.41	10,073,444.39	5,123,21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567,118.31	96,780,117.86	79,150,36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40,333.33	3,024,444.44	1,52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40,333.33	63,024,444.44	1,525,500.00
负债合计	113,407,451.64	159,804,562.30	80,675,86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754,650.00	79,754,650.00	72,550,607.00
资本公积	259,478,303.50	214,809,943.77	152,338,706.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6,997,757.50	4,778,084.70
未分配利润	8,646,209.13	36,755,364.29	16,778,30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879,162.63	338,317,715.56	246,445,70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2,286,614.27	498,122,277.86	327,121,568.4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5,517,534.53	431,401,868.42	259,266,195.31
其中：营业收入	155,517,534.53	431,401,868.42	259,266,195.31
二、营业总成本	147,663,287.12	413,702,873.32	241,957,221.87
其中：营业成本	126,764,912.30	361,515,457.15	213,788,41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6,272,598.84	11,442,024.72	11,333,721.07
管理费用	9,880,071.86	36,260,477.08	13,690,898.99
财务费用	3,673,302.17	3,697,818.37	2,474,630.92
资产减值损失	1,072,401.95	787,096.00	669,55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4,247.41	17,698,995.10	17,310,836.45
加：营业外收入	1,521,304.67	5,089,235.09	1,844,05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48.51	478,475.40	482,09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2,103.57	22,309,754.79	18,672,786.82
减：所得税费用	(199,343.50)	113,026.78	31,86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1,447.07	22,196,728.01	18,640,91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1,447.07	22,196,728.01	18,640,917.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69,184.85	496,485,860.36	264,950,84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7,498.65	7,100,486.36	27,740,87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56,683.50	503,586,346.72	292,691,720.7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43,893.94	449,238,690.89	290,245,40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0,545.15	15,120,006.05	9,939,25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527.21	1,100,040.80	534,41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7,410.13	30,508,263.59	37,454,26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55,376.43	495,967,001.33	338,173,3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1,307.07	7,619,345.39	-45,481,62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19,332.15	84,427,170.54	63,072,25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9,332.15	89,427,170.54	63,072,25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9,332.15	-89,427,170.54	-63,072,25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1,4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8,350,000.00	54,3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69,750,000.00	174,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54,312,000.00	54,3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6,792.23	4,170,504.03	2,061,99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6,792.23	58,482,504.03	56,373,99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6,792.23	111,267,495.97	117,938,00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4,817.31	29,459,670.82	9,384,12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03,573.64	19,943,902.82	10,559,77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8,756.33	49,403,573.64	19,943,902.8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54,650.00	214,809,943.77			6,997,757.50	36,755,364.29	338,317,715.5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54,650.00	214,809,943.77			6,997,757.50	36,755,364.29	338,317,71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44,668,359.73			-6,997,757.50	-28,109,155.16	10,561,447.07
(一) 本年净利润						9,561,447.07	9,561,447.0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61,447.07	9,561,447.0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668,359.73			-6,997,757.50	-37,670,602.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668,359.73			-6,997,757.50	-37,670,602.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54,650.00	259,478,303.50				8,646,209.13	348,879,162.63

(2)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550,607.00	152,338,706.77			4,778,084.70	16,778,309.08	246,445,707.5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2,550,607.00	152,338,706.77			4,778,084.70	16,778,309.08	246,445,70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4,043.00	62,471,237.00			2,219,672.80	19,977,055.21	91,872,008.01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净利润						22,196,728.01	22,196,728.0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96,728.01	22,196,728.01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04,043.00	62,471,237.00					69,675,28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7,204,043.00	44,195,957.00					51,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75,280.00					18,275,280.00
3. 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2,219,672.80	-2,219,67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9,672.80	-2,219,672.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54,650.00	214,809,943.77			6,997,757.50	36,755,364.29	338,317,715.56

(3)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138,461.00	49,750,852.77				2,915,476.28	107,804,790.0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5,138,461.00	49,750,852.77				2,915,476.28	107,804,79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12,146.00	102,587,854.00			4,778,084.70	13,862,832.80	138,640,917.50
(一) 本年净利润						18,640,917.50	18,640,917.5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640,917.50	18,640,917.5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12,146.00	102,587,854.00					120,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7,412,146.00	102,587,854.00					120,000,000.00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4,778,084.70	-4,778,08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78,084.70	-4,778,084.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550,607.00	152,338,706.77			4,778,084.70	16,778,309.08	246,445,707.55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公司管理层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蒙萨特	赤峰	500.00	100.00%	2013.1.1-2015.7.31	设立
蒙源科技	赤峰	50.00	100.00%	2013.1.1-2015.7.31	设立
蒙都商贸	沈阳	50.00	100.00%	2013.1.1-2015.7.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都商贸原系由朱丕顺与许录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朱丕顺出资 30 万元，许录出资 20 万元。鉴于蒙都商贸设立以来，其生产经营且重大事项均系由许录实际控制；朱丕顺亦已出具声明，确认蒙都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录，其在蒙都商贸上的出资比例系利润分配比例而非表决权比例，持有蒙都商贸股权期间，其在蒙都商贸的日常经营和股东会中，均听从于许录的意思安排。因此，2013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收购蒙都商贸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131号《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该等原则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3、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大于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国家储备和备用金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国家储备和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

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③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

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以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8、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是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羊，分为公羊和母羊。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分为商品羊和育肥羊在存货中列示。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达到预定生产

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或饲养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及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羊	5年	20%	16.00%

(4)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

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的土地租赁按 15 年摊销。

11、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3、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与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包括中天羊业（430682）、伊赛牛肉（832910）及听牧肉牛（832151）等相比，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该等挂牌公司无重大差异。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A、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系指公司的产品通过自营电商旗舰店、非自营电商以及电视购物等线上渠道进行销售。

a、自营电商旗舰店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以及结算方式

自营电商旗舰店指公司在天猫商城、一号店商城、京东商城开设的，并由公司负责运营的网络旗舰店。

通过自营电商旗舰店销售的产品均在各商城平台的电子订单系统显示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当公司根据电子订单发出商品时，将对应的存货计入发出商品，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同时，若电子订单显示产品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则将运费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对于公司而言，天猫商城、1号店和京东商城均系为公司提供展示和销售产品的网络空间。公司与该等电子商城之间不存在购销关系，但须按照与各电子商城签署的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公司与天猫商城的合作模式以及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保证金	技术服务费	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费	销售佣金	结算方式	会计处理
开店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	每年一次性支付整年的技术服务费	对成功交易的订单，由支付宝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实时划扣。	对成功交易的订单，由支付宝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按 2%的比例实时划扣。	1、公司以自身名义开设支付宝账户，并通过该支付宝账户向买家收款； 2、保证金和技术服务费自公司银行账户支	保证金在支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技术服务费在每年支付时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销售佣金、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在支

保证金	技术服务费	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费	销售佣金	结算方式	会计处理
				付; 销售佣金和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则由支付宝系统自公司的销售收款中自动扣除。	付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公司与1号店的合作模式、利益分成以及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保证金	平台使用费	销售佣金	结算方式	会计处理
开店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	每年一次性支付整年平台使用费	对成功交易的订单, 由1号店支付系统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按4%的比例实时划扣。	公司通过1号店的自有账户向买家收款。公司与1号店按月核对通过1号店平台销售的产品订单, 1号店再将各订单项下买家支付的货款, 在扣除1号店收取的入驻费即销售佣金后一并支付予公司。	保证金在支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 平台使用费在每年支付时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 销售佣金在支付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公司与京东商城的合作模式、利益分成以及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保证金	平台使用费	销售佣金	结算方式	会计处理
开店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	每年一次性支付整年平台使用费	对成功交易的订单, 由一号店支付系统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按5%的比例实时划扣。	公司通过京东商城自有账户向买家收款。每月, 公司与京东商城核对当月通过京东商城平台销售的产品订单, 京东商城再将各订单项下买家支付的货款, 在扣除京东商城收取的销售佣金后一并支付予公司。	保证金在支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 平台使用费在每年支付时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 销售佣金在支付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b、非自营电商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以及结算方式

非自营电商指公司产品通过客户在京东、淘宝以及1号店等电商平台开设的网络店铺进行销售。

公司将产品销售予客户, 客户再通过其在京东、淘宝、1号店开设的网络店铺进行对外销售。该渠道的产品销售自公司将产品交付予客户, 已经收取货款或获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并直接与客户进行结算。在此种模式下, 公

司不存在采用代销或利益分成的方式与客户开展合作的情形。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对应结转成本。

c、电视购物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以及结算方式

电视购物指公司通过北京华丽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优购物等消费者认知较高的电视购物频道进行销售。

公司与北京华丽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系属买卖合同关系，在公司将产品交付予北京华丽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获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该销售模式下，相关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属于委托代销，公司不存在采用利益分成的方式与北京华丽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形。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对应结转成本。

B、线下销售系指公司直接向餐饮企业、肉品加工厂、超市店铺等下游客户销售产品，以及向各类批发商销售产品。对于公司来说，餐饮企业等下游客户和批发商均是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予该等客户，已经收取货款或获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草原牛羊肉冻鲜产品以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牛羊粪及羊毛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7,859,883.05	442,572,030.62	259,685,093.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142,849.00	325,699.57	34,242.00
营业收入合计	158,002,732.05	442,897,730.19	259,719,335.00

2014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0.53%，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资金实力的加强和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提高了产品销售力度所致。

牛羊肉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6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2013	1 季度	20,154,220.40	7.76%

年度	季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2 季度	43,165,353.48	16.62%
	3 季度	97,576,554.16	37.57%
	4 季度	98,823,206.96	38.05%
小计		259,719,335.00	100.00%
2014	1 季度	38,399,233.21	8.67%
	2 季度	54,609,290.13	12.33%
	3 季度	164,226,478.35	37.08%
	4 季度	185,662,728.50	41.92%
小计		442,897,730.19	100.00%
2015	1 季度	54,937,549.93	34.77%
	2 季度	46,468,603.50	29.41%
	7 月份	56,596,578.62	35.82%
小计		158,002,732.05	100.00%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线上销售	10,793,534.87	6.84%	19,497,244.79	4.41%	7,441,698.28	2.88%
线下销售	147,066,348.18	93.16%	423,074,785.83	95.60%	252,243,394.72	97.13%
合计	157,859,883.05	100.00%	442,572,030.62	100.00%	259,685,093.00	100.00%

线上销售系指公司通过自营的天猫、京东和1号店等旗舰店，以及直接向电视购物、客户在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开设的网络店铺等渠道销售产品。线下销售系指公司向餐饮企业、肉品加工企业、超市店铺以及各类批发商销售产品。鉴于公司向批发商销售产品后即视为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因此，对于公司来说，批发商客户即为公司产品销售的直接客户。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内容及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情况

公司的产品，按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制造工艺繁杂程度不同，分为冻鲜产品和深加工产品，其中，深加工产品销售采取固定价格模式；冻鲜产品则采用议价模式，由于冻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较为透明，公司会制定统一的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销售人员在销售指导价的基础上，在保证产品毛利率的前提下，根据客户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产品类别等条件，在销售价格范围

及其权限范围内，与客户协商定价。

按产品内容及销售渠道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渠道	客户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	天猫自营店等电商平台	-	-	-	-	1,099,112.64	0.43%
	餐饮直供	2,074,098.81	1.31%	13,233,186.94	2.99%	12,213,952.77	4.70%
	华商中心	-	-	12,867,256.64	2.91%	28,898,230.09	11.13%
	肉品加工厂等其他直销客户	18,432,065.86	11.68%	108,431,636.68	24.50%	77,475,228.85	29.83%
小计		20,506,164.67	12.99%	134,532,080.26	30.40%	119,686,524.35	46.10%
经销	电视购物	8,076,107.84	5.12%	1,848.58	0.0004%	1,794,984.30	0.69%
	其他批发商客户	101,884,195.85	64.54%	228,460,271.97	51.62%	77,759,728.75	29.94%
小计		109,960,303.69	69.66%	228,462,120.55	51.62%	79,554,713.05	30.63%
冻鲜产品合计		130,466,468.36	82.65%	362,994,200.81	82.02%	199,241,237.40	76.72%
直销	天猫自营店等电商平台	573,077.43	0.36%	4,812,451.75	1.09%	1,727,473.14	0.67%
	餐饮直供	114,457.24	0.07%	110,849.04	0.03%	44,799.73	0.02%
	超市店铺等其他直销客户	6,149,101.66	3.90%	18,042,839.81	4.08%	16,199,372.47	6.24%
小计		6,836,636.33	4.33%	22,966,140.60	5.19%	17,971,645.34	6.92%
经销	电视购物	2,144,349.60	1.36%	14,682,944.46	3.32%	2,820,128.20	1.09%
	其他批发商客户	18,412,428.76	11.66%	41,928,744.75	9.47%	39,652,082.06	15.27%
小计		20,556,778.36	13.02%	56,611,689.21	12.79%	42,472,210.26	16.36%
深加工产品合计		27,393,414.69	17.35%	79,577,829.81	17.98%	60,443,855.60	23.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7,859,883.05	100.00%	442,572,030.62	100.00%	259,685,093.00	100.00%

公司的产品定价不区分销售渠道，不论是直销还是经销，对于公司来说，均是在产品出库交付予客户，取得货款或获得收取货款凭证时即视为销售，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产品检验合格出库后不允许退货。

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大规模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2015年1-7月的销售收入与2013年和2014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不具有可比性，但与2014年1-7月同期相比，公司2015年1-7月的销售收入仍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直销模式下冻鲜和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相对稳定；经销模式下的冻鲜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增长的具体原因为：

客户类别	2014年	2013年	原因说明
冻鲜产品			

客户类别	2014年	2013年	原因说明
其他批发商客户	228,460,271.97	77,759,728.75	牛羊肉冻鲜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销售区域亦较广。公司系牛羊肉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企业，虽然公司亦有通过餐饮、电商以及肉品加工厂以及公司所在地的超市等渠道做直销销售，直销销售的需求较为稳定。考虑投入的时间人力物力和效果之间的投入产出比，公司若通过自身力量发展扩大全国的销售网络，短时间内难以推动公司的销售有较大的发展，且将花费大量的前期市场开拓费用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而对于批发商来讲，他们在全国各地已通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通过与批发商的合作，可以通过批发商的销售网络迅速打开市场，并且在公司产品质量和供货速度的双重保障下，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批发商亦愿意选择推广公司的产品，因此，2014年公司冻鲜产品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的批发商客户主要通过线上各类淘宝店，以及线下的菜市场、超市以及餐饮店等渠道销售本公司的产品。
深加工产品			
电视购物	14,682,944.46	2,820,128.20	2013年电视购物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当年11月和12月的羊蝎子。羊蝎子系新开发产品，每盒羊蝎子里的汤和实物均按配方严格控制比例，最终消费者买回家后，开袋加热即可食用。鉴于羊蝎子口感良好、价格优惠以及食用方便，2013年电视购物销售羊蝎子产品供不应求，因此，2014年电视购物加大了对羊蝎子的采购和销售。
其他批发商客户	41,928,744.75	39,652,082.06	公司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各类风干牛肉、泡椒牛蹄筋以及羊腿等产品。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冻鲜产品更高，并且对于最终消费者来说，深加工产品是休闲零食，因此，深加工产品的市场销售增长速度较冻鲜产品缓慢。2014年，公司通过自营天猫店等渠道加大了深加工产品的线上销售，未来公司亦将通过自身和批发商的双重渠道，通过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

2、营业成本

(1) 成本构成及确认方法

① 营业成本构成内容

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的活羊及切割牛肉等生产用原材料、制造费用及人工等。在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牛羊粪及羊毛等废弃物回收销售而形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因此，公司未单独核算其他业务成本。

②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冻鲜产品生产车间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汇总金额、当月底汇总直接人工、折旧费、辅料等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底将已经屠宰尚未分割的牛羊胴体余额，作为生产成本月末余额转入在产品，月末只计算在产品的原料成本，其他费用由产成品负担。分配成本时根据各类产品产值（预计销售价格与产量之乘积）占总产值的比例，作为参数以分配各种产成品成本。

深加工产品生产车间的成本核算方法：采用两步分摊法。首先，每月底将本月半成品生产环节领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自制半成品的产出数量为权重，自生产成本转入自制半成品；其次，每月底将领用的自制半成品及包装材料，以产成品产出数量为权重，自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冻鲜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活牛羊、原料牛羊肉等原材料	108,376,413.28	306,259,776.46	166,270,667.55
制造费用	1,040,763.24	2,902,817.14	1,481,830.52
直接人工	3,155,300.55	7,735,775.88	3,491,835.78
小计	112,572,477.07	316,898,369.48	171,244,333.85
深加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原料牛羊肉等原材料	15,838,136.54	48,972,878.95	39,007,864.64
制造费用	866,632.17	2,106,147.31	1,776,230.17
直接人工	1,073,967.65	2,659,601.33	2,099,908.09
小计	17,778,736.36	53,738,627.59	42,884,002.9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0,351,213.43	370,636,997.07	214,128,336.75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内容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7月				
冻鲜产品	130,466,468.36	112,572,477.07	17,893,991.29	13.72%
深加工产品	27,393,414.69	17,778,736.36	9,614,678.33	35.10%
合计	157,859,883.05	130,351,213.43	27,508,669.62	17.43%
2014年				
冻鲜产品	362,994,200.80	316,898,369.48	46,095,831.32	12.70%
深加工产品	79,577,829.81	53,738,627.59	25,839,202.22	32.47%
合计	442,572,030.61	370,636,997.07	71,935,033.54	16.25%
2013年				
冻鲜产品	199,241,237.40	171,244,333.85	27,996,903.55	14.05%
深加工产品	60,443,855.60	42,884,002.90	17,559,852.70	29.05%
合计	259,685,093.00	214,128,336.75	45,556,756.25	17.54%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个别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下滑双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冻鲜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滑，但同时冻鲜产品的单位成本亦相应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冻鲜产品的毛利率虽然有所下降但相对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千克）	26.29	-13.46%	30.38	-24.71%	40.35
单位成本（元/千克）	22.66	-14.59%	26.53	-23.50%	34.68

报告期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稳定上升主要系公司深加工产品品类逐渐丰富以及销售渠道逐渐多样化的影响。

总体来讲，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54%、16.25%及17.45%，整体波动不大，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中天羊业综合毛利率	17.06%	19.79%	17.75%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其中：屠宰加工业务毛利率	13.10%	14.76%	13.30%
伊赛牛肉综合毛利率	19.07%	19.23%	17.57%
其中：鲜冻品毛利率	20.34%	19.32%	17.82%
牛肉深加工产品毛利率	13.38%	23.14%	21.81%
听牧肉牛综合毛利率	30.20%	22.17%	20.30%
其中：冻鲜产品毛利率	21.77%	16.45%	13.48%

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天羊业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羊的育种、扩繁、育肥、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业务；伊赛牛肉专业从事肉牛饲料加工、肉牛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深加工、连锁专卖和供应链服务；听牧肉牛主要从事中、高档肉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分割、初加工、市场营销和餐饮服务等。同行业挂牌公司中的中天羊业经营羊肉类产品，伊赛牛肉和听牧肉牛经营牛肉类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优质牛羊肉的屠宰分割，以及深加工服务，同时经营牛羊肉类产品。本公司冻鲜产品主要为羊肉类，因此本公司冻鲜产品毛利率与中天羊业屠宰加工业务毛利率相当；本公司深加工产品毛利率，较伊塞牛肉深加工产品高的原因主要在于凭借十年的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经验，公司对深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把握较好，深加工产品的采购成本亦控制得较好。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488,823.73	--	11,773,601.63	0.99%	11,658,119.47
管理费用	9,951,031.71	--	36,615,551.50	159.50%	14,109,792.25
财务费用	3,672,470.92	--	3,696,426.11	49.60%	2,470,887.63
合计（a）	20,112,326.36	--	52,085,579.24	84.45%	28,238,799.35
营业收入（b）	158,002,732.05	--	442,897,730.19	70.53%	259,719,335.00
占比（c=a/b）	12.73%	8.25%	11.76%	8.19%	10.87%

本公司为牛羊肉生产销售类企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813,470.69	3,931,741.31	4,509,554.81
促销费	479,191.00	1,039,841.99	2,216,786.07
办公费	692,689.16	832,186.96	558,431.49
广告宣传费	585,589.46	2,895,330.96	1,721,646.38
差旅费	403,625.30	640,047.11	623,997.44
运输装卸费	730,066.56	1,710,526.51	1,077,743.86
折旧费	107,682.01	191,585.31	120,348.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500.00	2,536.00	5,990.19
租赁费	123,246.00	57,172.00	432,086.56
服务费	483,029.44	229,499.98	325,933.50
业务招待费	43,734.11	243,133.50	65,601.05
合计	6,488,823.73	11,773,601.63	11,658,119.47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不大。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元）	3,220,315.32	6,050,261.94	4,003,449.04
办公费（元）	1,305,875.09	3,522,106.23	2,794,329.64
差旅费（元）	152,759.40	819,645.99	1,221,136.18
税费（元）	1,361,146.38	703,698.84	690,306.10
低值易耗品摊销（元）	33,970.00	51,099.40	148,037.28
租赁费（元）	129,450.88	598,840.00	4,176.00
折旧费（元）	1,851,490.28	2,512,207.19	1,606,815.70
业务招待费（元）	161,816.00	460,521.48	690,203.76
服务费（元）	1,210,792.07	3,115,113.13	1,870,777.02
装修费（元）	182,126.05	75,135.00	872,604.53
无形资产摊销（元）	341,290.24	431,642.30	207,957.00
股份支付（元）	--	18,275,280.00	
合计	9,951,031.71	36,615,551.50	14,109,792.25

相较 2013 年，2014 年的管理费用上升 159.50% 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了 18,275,280.00 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4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聚财融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城及迟成

俊，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参照 2014 年 6 月，昆山雷石及钟山雷石向公司增资时 8.6147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2014 年 12 月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8,275,280.00 元。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元）	3,726,792.23	4,170,504.03	2,951,992.46
减：利息收入（元）	76,895.02	514,831.34	504,204.79
加：手续费（元）	22,573.71	40,753.42	23,099.96
合计	3,672,470.92	3,696,426.11	2,470,887.63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48,632.18 元、-13,888,525.64 元和 5,011,846.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496,694.87	-181,205.38	-368,49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5,514,601.67	5,054,556.35	1,825,605.2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6,060.27	-486,596.61	91,52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元）	--	-18,275,280.00	--
合计	5,011,846.53	-13,888,525.64	1,548,632.18

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2014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因该等股份支付均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置其他行权或限制性调减，因此一次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二）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25,605.20 元、5,054,556.35 元和

5,514,601.67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12.06%（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和 48.3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内容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备注
2015年 1-7月					
1	1,430,490.56	中央储备肉生产费用及利息补贴	华商中心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及华商商品储备中心关于补贴拨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15,833.33	农牧业产业化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建（2013）215号《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3	26,666.67	年产8000吨低温型方便羊肉食品扩建工程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建（2011）266号《关于下达2011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指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资产有关
4	1,361.11	沼气工程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国债资金	翁发改字[2009]88号《关于下达农村牧区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5	9,722.22	年产8000吨低温型方便羊肉食品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内农牧产发（2013）32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实施2013年农牧业产业化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6	13,222.22	农牧业产业化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建（2013）215号《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7	17,305.56	技术进步贴息资金-年产8000吨低温型方便羊肉食品扩建项目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企[2012]322号《关于下达2012年技术进步贴息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8	4,000,000.00	日产10吨牛羊骨联产骨素及其衍生生化产品项目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工（2013）529号《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翁财指工（2014）465号《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14,601.67	--	--	--	--
2014年					
9	3,283,500.79	中央储备肉生产费用及利息补贴	华商中心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公司与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签署的《中央储备冻肉储存保管合同》及《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	与收益相关
10	600,000.00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反刍动物富酶蛋白饲料研究开发与中试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农（2013）303号《关于拨付2013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金额（元）	内容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备注
11	6,222.22	沼气工程尾款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国债资金	翁发改字[2009]88号《关于下达农村牧区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有关
12	500,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拨款-驰名商标	翁牛特旗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
13	12,500.00	年产8000吨低温型方便羊肉食品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内农牧产发(2013)32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实施2013年农牧业产业化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14	100,000.00	两化融合项目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LHRH-2014-1-0107《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15	500,000.00	中共市委组织部补助经费-赤峰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赤峰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集中支付	赤组通字(2014)23号《转发<关于公布2013年度“草原英才”工程评审结果和专项资金使用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22,666.67	农牧业产业化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建(2013)215号《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17	29,666.67	技术进步贴息资金-年产8000吨低温型方便羊肉食品扩建项目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企[2012]322号《关于下达2012年技术进步贴息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54,556.35	--	--	--	--
2013年					
18	721,060.00	中央储备肉生产费用及利息补贴	华商中心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公司与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签署的《中央储备冻肉储存保管合同》及《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	与收益相关
19	550,000.00	2013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有机羊肉产品生产管理信息化应用工程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工(2013)441号《关于下达2013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	49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工(2013)385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金额（元）	内容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备注
21	44,500.00	技术进步贴息资金-年产 8000 吨低温型方便羊肉食品扩建项目在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财指企[2012]32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技术进步贴息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2	20,045.20	对外交流经费-农产品交易会经费	内蒙古农牧业厅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25,605.20	--	--	--	--

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深加工产品）、13%（冻鲜牛羊肉）、6%（仓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萨特销售的自繁自育的商品羊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萨特销售其自繁自育的商品羊，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的冻鲜牛羊肉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畴，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蒙都商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的规定，蒙都商贸在流通环节销售的冻鲜肉产品免征增值税。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元）	1,922,250.14	287,712.14	83,578.21
银行存款（元）	10,579,593.70	49,748,680.86	21,118,314.63
其他货币资金（元）	7,887,835.33	9,626,256.51	--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20,389,679.17	59,662,649.51	21,201,892.84

其他货币资金为长期借款押金，属于受限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120万元和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元）	74,064,976.73	68,314,144.74	49,355,204.1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65,833.59	26,766,722.74	12,574,276.19
华商中心（国家储备肉）	26,399,143.14	41,547,422.00	36,780,928.00
坏账准备（元）	2,486,793.01	1,338,467.22	628,713.81
应收账款净额（元）	71,578,183.72	66,975,677.52	48,726,490.38
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6.92%	15.44%	19.01%
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5.58%	13.42%	1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7.65	5.08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尤其是羊肉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大规模的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而在上半年销售淡季期，本公司给予客户相对较长的信用期所致。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本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账龄	计提比例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中天羊业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伊赛牛肉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听牧肉牛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本公司自身和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7.31				
1年以内	45,595,807.04	95.66%	2,279,790.35	5.00%
1-2年	2,070,026.55	4.34%	207,002.66	10.00%
合计	47,665,833.59	100.00%	2,486,793.01	--
2014.12.31				
1年以内	26,764,101.06	99.99%	1,338,205.05	5.00%
1-2年	2,621.68	0.01%	262.17	10.00%
合计	26,766,722.74	100.00%	1,338,467.22	--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12.31				
1年以内	12,574,276.19	100.00%	628,713.81	5%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5%，1-2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正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亦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末大额冲减坏账准备的情形。

(2)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的4,766.58万元应收账款业已收回4,329.20万元。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7-31	华商中心	26,399,143.14	35.64%
	郑州信达草原食品有限公司	4,919,232.51	6.64%
	北京易盛玖商贸有限公司	4,883,543.93	6.59%
	内蒙古草原牧天商贸有限公司	4,718,849.66	6.37%
	北京华丽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8,433.87	6.17%
	合计	45,489,203.11	61.41%
2014-12-31	华商中心	41,547,422.00	60.82%
	北京华丽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26,000.00	3.84%
	葫芦岛思博商贸有限公司	2,182,004.19	3.19%
	呼和浩特市宝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99,134.00	2.78%
	赤峰泽顺商贸有限公司	1,421,443.50	2.08%
	合计	49,676,003.69	72.71%
2013-12-31	华商中心	36,780,928.00	74.52%
	北京华丽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3,511.10	3.65%
	夏进草原乳品批发	1,467,522.00	2.97%
	北京易盛玖商贸有限公司	1,080,179.75	2.19%
	呼和浩特市宝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67,948.40	2.16%
	合计	42,200,089.25	85.49%

向华商中心销售的产品系国家储备牛羊肉，公司不计提该等应收账款的坏账

准备。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43,499,293.05	90.90%	42,284,234.77	94.38%	23,368,584.03	97.27%
1至2年	3,975,973.50	8.31%	2,490,578.00	5.56%	656,963.00	2.73%
2至3年	379,900.00	0.79%	27,190.00	0.06%	--	--
合计	47,855,166.55	100.00%	44,802,002.77	100.00%	24,025,547.0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7.31	西乌旗王子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429,208.31	30.15%
	内蒙古富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807,194.87	10.05%
	翁牛特旗财政局	2,700,000.00	5.64%
	Stanbroke 牛肉有限公司	2,605,127.77	5.44%
	徐冰	1,414,296.40	2.96%
	合计	25,955,827.35	54.24%
2014.12.31	赤峰嘉裕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18,353,924.74	40.97%
	内蒙古宏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596,000.00	10.26%
	内蒙古富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98,014.87	2.23%
	北京中光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67,909.56	2.16%
	赤峰市蒙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7,348.00	1.89%
	合计	25,763,197.17	57.50%
2013.12.31	西乌旗王子肉食有限责任公司	6,767,904.43	28.17%
	呼伦贝尔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6,649,979.17	27.68%
	赤峰味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3,712,194.70	15.45%
	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0	3.08%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661,307.00	2.75%
	合计	18,531,385.30	77.1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龄分析法组合（元）	4,984,814.31	4,907,538.89	884,000.00
其中：1年以内	4,934,814.31	4,857,538.89	879,000.00
1-2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
国家储备肉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元）	2,686,337.71	1,656,955.91	2,080,06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元）	7,671,152.02	6,564,494.80	2,964,06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项下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元）	251,740.72	247,876.94	44,450.00
其中：1年以内	246,740.72	242,876.94	43,950.00
1-2年	5,000.00	5,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元）	7,419,411.30	6,316,617.86	2,919,610.00

本公司对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项下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项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向内蒙古草原丰卓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赤峰嘉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400万元无息借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400万元借款业已收回。

6、存货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元）	12,403,489.83	15,040,810.65	9,157,340.13
库存商品（元）	34,778,648.32	65,935,595.91	47,277,555.73
自制半成品（元）	4,592,607.39	1,612,836.94	2,119,420.66
低值易耗品（元）	1,408,849.74	758,754.02	262,817.01
在途物资（元）	597,436.36	478,341.63	154,094.39
消耗性生物资产（元）	7,712,614.14	10,116,470.80	6,347,501.13
合计	61,493,645.78	93,942,809.95	65,318,729.05

库存商品主要为冻鲜牛羊肉及牛羊肉深加工产品等，报告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不低于成本，因此，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8,204,195.15 元、0 元和 0 元，为业经税务主管部门认证但未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667,701.28	152,684,104.64	83,364,217.62
房屋及建筑物	207,397,632.84	132,689,243.25	68,905,919.37
机器设备	20,355,236.39	16,371,698.76	11,790,875.84
运输设备	1,395,174.32	1,255,520.47	1,020,245.26
办公设备	2,519,657.73	2,367,642.16	1,647,177.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98,148.46	13,717,868.46	8,163,933.68
房屋及建筑物	10,447,164.36	7,759,267.62	4,061,958.93
机器设备	5,614,649.57	4,666,580.65	3,430,841.28
运输设备	713,932.11	533,940.04	298,119.56
办公设备	1,022,402.42	758,080.15	373,013.91
三、账面价值合计	213,869,552.82	138,966,236.18	75,200,283.94
房屋及建筑物	196,950,468.48	124,929,975.63	64,843,960.44
机器设备	14,740,586.82	11,705,118.11	8,360,034.56
运输设备	681,242.21	721,580.43	722,125.70
办公设备	1,497,255.31	1,609,562.01	1,274,163.24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均不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均系自行购置所得，无闲置固定资产，亦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变动以及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3年/2013.12.31					
三期工程	5,720,062.15	12,883,958.39	18,560,560.54	43,460.00	--
羊场工程	15,145.00	45,068,827.24	--	--	45,083,972.24
骨素工程	793,430.00	373,850.00	--	--	1,167,280.00
三期冷库	--	6,732,216.27	--	--	6,732,216.27
合计	6,528,637.15	65,058,851.90	18,560,560.54	43,460.00	52,983,468.51
2014年/2014.12.31					
羊场工程	45,083,972.24	35,213,458.02	57,364,311.61	--	22,933,118.65

在建工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骨素工程	1,167,280.00	17,647.00	1,184,927.00	--	-
三期冷库	6,732,216.27	--	6,732,216.27	--	--
四期工程	--	31,908,344.45	--	--	31,908,344.45
合计	52,983,468.51	67,139,449.47	65,281,454.88	--	54,841,463.10
2015年1-7月/2015.7.31					
羊场工程	22,933,118.65	12,375,898.86	35,309,017.51	--	--
四期工程	31,908,344.45	6,142,934.63	38,051,279.08	--	--
合计	54,841,463.10	18,518,833.49	73,360,296.59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均不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	规划用途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实际投入使用时间	资金来源
三期工程	办公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自筹
羊场工程	种羊繁育	2014年03月	2014年03月	自筹
骨素工程	骨素加工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自筹
三期冷库	冻鲜产品储藏	2014年3月	2014年3月	自筹
四期工程	冻鲜产品加工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自筹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是良种培育用公羊及母羊。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5,219.45	2,871,358.51	3,202,371.90
公羊	402,710.74	432,421.49	432,421.49
母羊	1,282,508.71	2,438,937.02	2,769,95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3,025.92	1,084,334.82	577,053.32
公羊	104,625.68	160,178.95	90,991.51
母羊	308,400.24	924,155.87	486,061.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72,193.53	1,787,023.69	2,625,318.58
公羊	298,085.06	272,242.54	341,429.98
母羊	974,108.47	1,514,781.15	2,283,888.60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外购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00,415.89	22,315,347.93	22,297,872.20
软件	189,922.33	104,854.37	87,378.64
土地使用权	22,210,493.56	22,210,493.56	22,210,493.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6,221.70	1,141,753.32	686,689.06
软件	36,459.77	27,233.18	18,204.00
土地使用权	1,369,761.93	1,114,520.14	668,485.06
四、账面净值合计	20,994,194.19	21,173,594.61	21,611,183.14
软件	153,462.56	77,621.19	69,174.64
土地使用权	20,840,731.63	21,095,973.42	21,542,00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牧场草地承包费，按 30 年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灯笼河牧场承包费（元）	13,874,999.99	9,166,666.67	4,666,666.6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38,533.73	674,159.45	1,586,344.16	389,064.64	673,163.81	168,110.57
可抵扣亏损	--	--	76,423.78	15,284.76	--	--
合计	2,738,533.73	674,159.45	1,662,767.94	404,349.40	673,163.81	168,110.57

1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元）	1,152,189.57	913,180.35	673,163.81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抵押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元）	21,350,000.00	58,350,000.00	54,312,0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归还截至报告期期末的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抵押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建筑面积合计为 66,801.6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的 2,135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6,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2,383.7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8,153,833.96	95.08%	9,968,971.55	95.82%	14,695,375.04	100.00%
1-2年	421,331.08	4.91%	434,482.40	4.18%	--	--
2-3年	500.00	0.01%	--	--	--	--
合计	8,575,665.04	100.00%	10,403,453.95	100.00%	14,695,375.04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分期付款尾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供应商如下：

日期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7.31	北京御香苑畜牧有限公司	735,650.84	8.58%
	内蒙古宏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15,890.01	7.18%
	辛学生	574,209.29	6.70%
	克什克腾旗意源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29,491.00	6.17%
	孙庆	426,396.40	4.97%
	合计	2,881,637.54	33.60%
2014.12.31	大连绿环贸易有限公司	2,981,896.98	28.66%
	克什克腾旗意源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31,950.00	8.00%
	北京御香苑畜牧有限公司	735,650.84	7.07%
	沈阳市鑫盛印刷有限公司	645,597.72	6.21%
	呼和浩特市飞腾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623,752.76	6.00%
	合计	5,818,848.30	55.93%
2013.12.31	赤峰嘉裕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8,704,961.14	59.24%
	孙庆	1,929,396.40	13.13%
	徐冰	1,862,703.60	12.68%
	北京御香苑畜牧有限公司	1,203,995.41	8.19%
	赤峰华林水泥有限公司	245,806.62	1.67%
	合计	13,946,863.17	94.91%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4,945,105.91	83.69%	17,136,777.99	100.00%	3,034,873.49	74.14%
1-2年	963,917.30	16.31%	--	--	1,053,330.28	25.73%
2-3年	--	--	--	--	5,488.60	0.13%
合计	5,909,023.21	100.00%	17,136,777.99	100.00%	4,093,692.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整体金额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执行当月计提并于当月发放的政策，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予临时工的劳务报酬，金额分别为 0 元、82,881.88 元和 11,032.91

元。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元）	62,152.19	550,906.63	147,62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元）	77.70	138.25	182.33
企业所得税（元）	68,756.99	238,781.89	203,672.02
个人所得税（元）	43,637.58	108,268.41	23,591.04
教育费附加（元）	33.30	98.75	94.03
其他税费（元）	22.20	342.83	125.38
合计	174,679.96	898,536.76	375,286.82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本节之“四、（三）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4,360,787.39	9,763,314.39	5,976,890.84
1至2年	385,332.30	344,534.00	686,795.14
合计	4,746,119.69	10,107,848.39	6,663,685.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许录及非关联企业宁城县绿昌商贸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公司未因该等借款支付利息，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许录	880,000.00	8,948,452.73	4,306,324.01
宁城县绿昌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0.00	--	--
上述两项合计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83.86%	88.53%	64.62%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已向许录和宁城县绿昌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全部借款。

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元）	6,840,333.33	3,024,444.44	1,525,5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该等政府补助时，根据相关固定资产剩余折旧年限，分摊各期递延收益后形成的余额。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元）	164,352,976.16	502,225,521.49	263,695,556.21
营业收入②（元）	158,002,732.05	442,897,730.19	259,719,335.00
①/②	104.02%	113.40%	101.53%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01.53%、113.40%和 104.02%，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产品销售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除支付宝账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支付账户。公司的支付宝账户已经过支付宝的实名认证，账户持有人为本公司。公司支付宝账户唯一绑定的银行账户为本公司对公账户。

支付宝系我国网络购物行为中较为通用的支付工具，其获得了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公司通过支付宝账号收取自营天猫旗舰店的销售货款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账户的收款金额分别为 147.05 万元、82.12 万元和 55.87 万元，分别占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的 0.56%、0.16% 和 0.34%，占比较小。

公司的支付宝账户用于收取买家支付的货款，除因买家退货而产生的定向支付以及支付宝自动扣除淘宝收取的销售佣金和服务费用外，该账户不存在对外支付公司其他成本费用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支付宝账户坐支现金的情形。公司支付宝账户密码由公司指定财务人员管理，账户余额按月转入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账户安全性较高。公司通过支付宝账户的收付款行为符合支付宝以及公司制定的《网络支付账户管理制度》等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元）	80,754,650.00	79,754,650.00	72,550,607.00
资本公积（元）	259,478,303.50	214,809,943.77	152,338,706.77
盈余公积（元）	--	6,997,757.50	4,778,084.70
未分配利润（元）	11,581,378.86	37,672,796.58	16,318,55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1,814,332.36	339,235,147.85	245,985,955.65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资本溢价；盈余公积均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已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因此，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为0；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系公司于2015年5月至7月期间的经营所得。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本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该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于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比较情况如下：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1-6月 /1-7月	中天羊业	17.06%	6.69%	3.74%	2.16%
	伊赛牛肉	19.07%	7.92%	8.14%	7.18%
	听牧肉牛	30.20%	9.28%	11.50%	9.44%
	本公司	17.43%	7.33%	3.34%	1.89%
2014年	中天羊业	19.79%	7.23%	12.37%	9.92%
	伊赛牛肉	19.23%	6.78%	18.19%	14.66%
	听牧肉牛	22.17%	8.22%	32.61%	18.49%
	本公司	16.25%	9.45%	8.34%	13.25%
2013年	中天羊业	17.75%	6.39%	11.88%	10.39%
	伊赛牛肉	17.57%	6.45%	13.63%	9.69%
	听牧肉牛	20.30%	3.82%	24.27%	-11.42%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	17.54%	7.00%	10.90%	9.97%

注1：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注3：上表中本公司2014年的销售净利率系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比率。

关于本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章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看来，本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当。

整体来看，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系由公司吸引外部机构投资者而致资本溢价增加较大所致；公司亦因该等外部投资者的投入资金而减少了生产规模扩张过程中的银行贷款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因而有所下降，且远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年份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权益乘数	每股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2015年1-6月 /1-7月	中天羊业	56.11%	1.12	0.87	2.28	3.27	0.12
	伊赛牛肉	39.66%	1.48	1.22	1.66	4.36	0.31
	昕牧肉牛	53.76%	1.23	0.86	2.16	1.59	0.17
	本公司	24.53%	5.12	3.61	1.31	4.36	0.14
2014年	中天羊业	61.49%	0.94	0.53	2.60	3.03	0.34
	伊赛牛肉	57.97%	0.85	0.64	2.38	3.42	0.53
	昕牧肉牛	59.05%	1.25	0.96	2.44	1.42	0.50
	本公司	32.08%	2.81	1.85	1.47	4.25	0.31
2013年	中天羊业	54.96%	0.82	0.43	2.22	--	0.29
	伊赛牛肉	64.63%	0.65	0.19	2.83	4.74	0.33
	昕牧肉牛	87.62%	0.72	0.54	8.08	2.07	0.45
	本公司	24.66%	2.13	1.31	1.33	3.39	0.29

注：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权益乘数=资产总额/股东权益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牛羊肉类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张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部分营运资金需求,因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权益乘数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整体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业挂牌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当。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年份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1-6月/1-7月	中天羊业	0.29	2.17	1.36
	伊赛牛肉	0.49	13.23	3.62
	听牧肉牛	0.54	25.44	2.45
	本公司	0.33	2.28	1.68
2014年	中天羊业	0.76	9.39	2.84
	伊赛牛肉	0.94	30.28	3.97
	听牧肉牛	1.10	31.90	5.87
	本公司	1.07	7.65	4.65
2013年	中天羊业	0.87	12.13	5.74
	伊赛牛肉	0.66	27.94	1.95
	听牧肉牛	0.88	19.53	4.34
	本公司	1.00	5.08	4.42

注: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整体来看,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业挂牌公司相当;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方面系因公司为中央储备肉生产和存储单位,剔除对华商中心的应收账款后,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8、22.50和4.24,与中天羊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当;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结构中,羊肉类产品居多,羊肉类产品的销售相较牛肉类产品具有更强的季节性,其大规模销售主要集中于每年的下半年,因此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以往年度整体水平,但是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的4,766.58万元应收账款业已收回4,329.20万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四) 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年份	公司名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收入比率
2015年1-6月/1-7月	中天羊业	0.39	78.91%
	伊赛牛肉	--	--
	听牧肉牛	0.68	98.23%
	本公司	0.49	104.02%
2014年	中天羊业	-0.07	100.70%
	伊赛牛肉	-0.52	120.10%
	听牧肉牛	--	94.01%
	本公司	0.10	113.40%
2013年	中天羊业	--	109.31%
	伊赛牛肉	2.28	113.99%
	听牧肉牛	0.32	99.25%
	本公司	-0.57	101.53%

注：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总股本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收入比率均大于1，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

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录、李彩霞和许一宁，除本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内蒙古四十三度九餐饮有限公司。此外，许一宁担任沈阳富都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录、李彩霞和许一宁，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向内蒙古四十三度九餐饮有限公司销售冻鲜牛羊肉及火锅底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销售金额分别为4,530,539.83元、2,643,785.64元和1,867,528.10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1.75%、0.61%和1.05%。该等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13年11月，本公司向许录收购其持有蒙都商贸的40%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三）3、蒙都商贸”。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9日，为了确保蒙都羊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42601-2014年（翁旗）字0006号）的履行，股东许录、李彩霞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15042601-2014年翁旗（保）字0003号、15042601-2014年翁旗

(保)字 0004 号), 同意为蒙都羊业在主合同下所欠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11 月 5 日, 为了确保蒙都羊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5042601-2014 年(翁旗)字 0007 号)的履行, 股东许录、李彩霞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15042601-2014 年翁旗(保)字 0010 号、15042601-2014 年翁旗(保)字 0011 号), 同意为蒙都羊业在主合同下所欠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9 月 2 日, 为了确保蒙都羊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5042601-2015 年(翁旗)字 0001 号)的履行, 股东许录、李彩霞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15042601-2015 翁旗(抵)字 0001 号、15042601-2015 翁旗(抵)字 0002 号), 同意为蒙都羊业在主合同下所欠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除应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外,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向内蒙古四十三度九餐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支付予许录和李彩霞的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元)			
内蒙古四十三度九餐饮有限公司	773,377.76	929,753.47	--
应付关联方款项(元)			
许录	880,000.00	8,948,452.73	4,306,324.01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

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如下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量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通过创立大会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持股 5% 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蒙都羊业（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847.02 万元，评估价值 49,712.80 万元，增值额为 1,865.78 万元，增值率为 3.90%；负债账面价值为 13,823.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823.72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23.3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889.07 万元，增值额为 1,865.78 万元，增值率为 5.48%。

除上述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十、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挂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满足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主。

（三）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或股利分配。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牛羊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牛羊肉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和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如果市场上牛羊肉产品供应过剩，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均在 90% 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活牛羊及原料牛羊肉，活牛羊及原料牛羊肉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牛羊肉产品销售价格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剧烈波动，均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萨特销售其自繁自育的商品羊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萨特销售其自繁自育的商品羊，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的冻鲜牛羊肉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畴，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蒙都商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的规定，蒙都商贸在流通环节销售的冻鲜肉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税收优惠（万元）	--	26.81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178.37	434.13	425.75
两项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65%	10.99%	23.36%

注：2014年的利润总额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金额。

未来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2.56 万元、505.46 万元和 551.4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12.06%（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和 48.38%。本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采购销售环节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风险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广阔，肉牛、肉羊主要由各农户分散养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较少。在“公司+农户+经纪人”及“公司+牧场+农户”的采购模式下，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较多，但自然人供应商亦一般不会给予公司付款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内，在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应自然人供应商收款便利的要求以及银行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的限制，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广泛，客户数量较多，分布零散，同时，在牛羊肉产业集约化程度不高的背景下，规模化采购的大企业客户数量较小，公司客户中存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再加之，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多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而银行对公工作时间仅截至每周五下午 4:30。因此，报告期内，在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为方便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的客户付款提货，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纳入公司对公账户管理，公司会计账簿根据个人卡上的每笔收款和付款记录，分别进行会计核算。个人卡没有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个人卡内流入资金全部为合法收入货款且经过公司销售和财务审核确认，所收款项均及时完整的转入公司账户，通过个人卡收取的款项仍须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交付予该等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获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并申报相应的增值税，不存在未计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个人卡内流出资金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采购款，款项的支出亦已经过公司采购和财务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在形式上未能完全满足《公司法》

及《商业银行法》关于任何单位不得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以个人名义开设的账户内的相关要求；但是，鉴于公司已实质上将个人卡完全按照公司对公银行账户管理，严格按照个人卡的每笔收付款进行会计核算，制定并实施了诸如个人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来规范个人卡收付款行为。

通过该等制度的实施以及公司自身对该等行为的约束，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比例逐年减少，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 30.24%、4.07% 及 2.03%；个人卡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 3.70%、1.77% 及 0.81%。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个人卡，并通过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或给与客户适当的信用期等措施来解决与自然人交易中出现的收付款困难，公司能够达到合法规范经营的实质要求。

（四）供应商和客户中自然人较多的风险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广阔，肉牛、肉羊主要由各农户分散养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较少。在“公司+农户+经纪人”及“公司+牧场+农户”的采购模式下，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较多；同时，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多，销售地域较广，在批发商客户中存在较多的自然人，因此，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亦较多。

由于自然人自身的局限性（即自然人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易受其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或影响），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包括自身存在的不稳定以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种羊及育肥羊养殖、活牛羊屠宰加工、牛羊肉深加工，以及牛羊肉类产品销售全产业链，在公司生产产品种类较多和规模较大的双重作用下，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7,520.02 万元、13,896.62 万元和 21,386.9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不仅会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而且亦将在公司产品销售不如预期时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

响。

(六)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2.65 万元、6,697.57 万元和 7,157.8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60%、24.54% 和 34.29%；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以及应收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国家储备肉）的款项，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七) 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6,531.87 万元、9,394.28 万元和 6,149.3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33%、34.42% 和 29.46%，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2 次、4.65 次和 1.68 次。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存货增长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可能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并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如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异常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

(八) 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 动物疫情及食品安全的风险

牛羊常见的疫病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棘球蚴病（包虫病）、绵羊痘和山羊痘、蓝舌病、肝片吸虫等寄生虫病、羊快疫、羔羊痢疾、牛流行热、前胃弛缓、胃肠炎等。牛羊疫病具有常年多发和直接接触传播的特点，一旦发生

牛羊疫病，不仅直接影响生产性能，对公司采购带来不利影响，而且会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给公司的生产和经济造成严重损失。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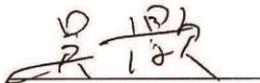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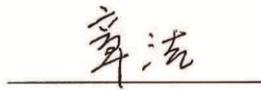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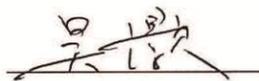

黄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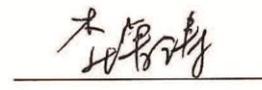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灏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章洁


吴灏


李增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18 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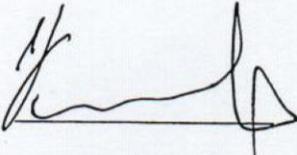
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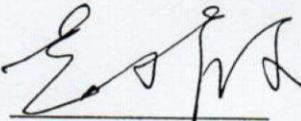
张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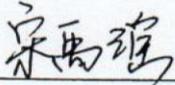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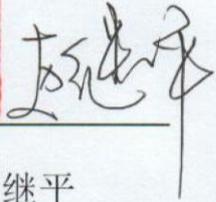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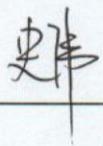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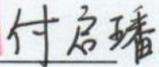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史伟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付启璠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7日



第六章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许录

宋少环

李宏城

姚保平

赵国义

公司全体监事:

穆国锋

柯科

刘坚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录

李宏城

姚保平

赵国义

迟成俊

内蒙古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